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伊 朗

(2016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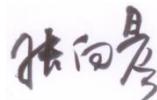
当前，全球经济仍处于需求疲软、增长乏力的深度调整期，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恐怖主义、区域冲突、难民问题等政治安全事件以及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的逆全球化动向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诸多不确定性。与此同时，新兴市场经济体工业化和城镇化持续推进，发达经济体“再工业化”加快实施，新技术革命方兴未艾，全球经济正孕育新的整合发展机遇。在全球经济发展方向尚不明朗的历史节点上，我国成功举办20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提出了构建创新、开放、联动、包容型世界经济的主张，通过了《G20全球投资指导原则》，为世界经济复苏开出了一剂良方。新形势下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全面深化改革、引领中国发展新常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战略选择，也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必然要求。

中国政府致力于构建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格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战略对接，深度挖掘合作机会和潜能，推动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的商签及更新，积极推动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改革，不断完善和创新公共服务，加强对企业风险防范及合规经营的指导，积极维护企业境外合法权益，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促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有序健康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56.7亿美元，首次超过实际使用外资水平，并跃居全球外国投资来源的第二大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40.7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102.7万人。

为使我国企业及时把握对外投资合作国家和地区环境及变化，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合作决策，有效防范外部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继续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6版《指南》覆盖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服务，以帮助我国企业增强对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的了解和适应，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的当地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希望这套覆盖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指南》能对有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发挥指导作用，成为其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参赞的话

伊朗地理位置、资源优势明显，是“一带一路”西线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国家。伊朗国土面积约165万平方公里，人口约7880万人，2015年伊朗国内生产总值（GDP）约合3876亿美元，人均4877美元，在经济总量和人口排名上均居中东北非地区第2位，是地区经济大国，发展潜力巨大。伊朗拥有丰富的能源及矿产资源。伊朗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分别居世界第4位和第1位。自伊核协议生效后，伊朗大幅提高石油产能，目前石油产量在欧佩克成员国中仅次于沙特和伊拉克排名第3位。此外，伊朗的铁、铜、铬、铅、锌、金等金属矿及大理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均居世界前列。

1979年伊斯兰革命后，伊朗颁布了伊斯兰宪法，确立了伊斯兰民主政体，宗教领袖拥有最高权力，宗教领袖和国家宪法监护委员会确保国家立法、行政及司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法规符合伊斯兰教义，直选确保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民意基础。现任领袖哈梅内伊于1989年接任霍梅尼成为伊朗第2任最高领袖。现任总统鲁哈尼于2013年6月大选获胜担任第11届政府总统。鲁哈尼政府对外实行“温和主义”外交政策，积极改善与西方国家的关系；对内推行新经济政策，抑制通胀，改善民生。2015年7月，伊核问题达成全面协议，并于2016年1月正式实施。总体来看，伊朗政治经济形势将保持稳定向好。

中伊两国自古就通过“丝绸之路”交往密切，长期友好。建交45年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交流合作。中国连续七年保持伊朗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同时也是伊朗最大的石油及非石油产品出口市场。2015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跌，中伊经贸有所下降，双边贸易额338.4亿美元，同比降低34.7%。其中我对伊出口贸易额177.9亿美元，同比降低26.9%；自伊进口贸易额160.5亿美元，同比降低41.7%。据伊朗海关数据，2015年中国继续维持伊最大出口目的地国和最大进口来源国地位。中伊能源合作是双边经贸合作的“压仓石”。2015年，伊朗在中国海外原油进口来源地排名第6位，原油贸易占中伊双边进口贸易额一半以上。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5年中国进口伊朗原油2660万吨，同比降低3.1%，价值107亿美元，同比降低48.4%。

中伊两国经贸合作领域广泛，成果丰硕，中伊在“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上取得了积极进展。工程承包领域是中伊经贸合作的一大亮点。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5年中国企业在伊承包工程新签合同15.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5.9亿美元。2015年中国对伊直接投资为-5.5亿美元，截至2015年底，中国对伊直接投资存量达29.5亿美元。据不完全统计，截

至2015年底，中资企业在伊朗跟踪、在建和已完成的承包工程项目共计341个，合同金额1646亿美元。其中，已建项目67个，总金额83亿美元；在建项目58个，合同金额275亿美元；跟踪项目216个，合同金额1288亿美元。其中，投资合作类有2项，合同金额约60亿美元，包括中石化雅达油田一期项目和中石油北阿扎德甘油田一期项目；工程承包类有近40项，合同金额约100亿美元，涉及钢铁、煤矿、地铁、水泥、污水处理、发电及电网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贸易类主要包括奇瑞、江淮、长城、北汽、一汽、中国重汽、华晨、力帆、吉利、众泰等合资生产线和CKD生产线。这些项目部分或全部采用国产设备，目前这些设备运转性能良好，在伊朗客户中建立了较好口碑，为中国产品深入伊朗、扎根伊朗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伊两国经贸互补性很强，未来两国经贸合作有很大发展空间。伊核达成全面协议，为伊朗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目前，伊朗经济已走出低谷，吸引外资力度加大，各行业均呈现积极增长态势。中国企业来伊投资考察和合作规模不断增加，领域也逐渐拓展。当前中伊两国企业界重中之重是要扎实协同推进中伊“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落地见效，着重开展基础设施、钢铁、电力、铁路等项目建设。中伊双方正在商讨共同建设中伊产业园区。中国将大力推动具有实力的中资企业参与伊朗高铁、卫星、通讯、核电等高新产业建设，以“高标准、高技术、高价值”打造中伊合作新模式，推动中伊共建“一路一带”和国际产能合作取得实质进展。

2016年1月，习近平主席对伊朗进行了里程碑式的国事访问，为两国经贸关系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大动力。两国领导人一致同意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动中伊关系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放眼未来，作为两个同样具有5000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国和伊朗经贸合作恰似“小荷才露尖尖角”，未来将有更大的发展。承载两国商旅悠久历史的“丝绸之路”将在新时代记录下两国政策沟通、贸易畅通、设施联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伟大历史进程。

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参赞 邬沛民
2016年9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伊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伊朗的昨天和今天	2
1.2 伊朗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伊朗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4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12
1.4 伊朗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2
1.4.1 民族	12
1.4.2 语言	12
1.4.3 宗教	12
1.4.4 习俗	13
1.4.5 教育和医疗	13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4.7 主要媒体	14
1.4.8 社会治安	15
1.4.9 节假日	15
2. 伊朗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6
2.1 伊朗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6
2.1.1 投资吸引力	16
2.1.2 宏观经济	17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8
2.1.4 发展规划	20
2.2 伊朗国内市场有多大?	20
2.2.1 消费总额	20
2.2.2 生活支出	21
2.2.3 物价水平	21
2.3 伊朗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2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2
2.3.5 通信	23
2.3.6 电力	23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3
2.4 伊朗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5
2.4.1 贸易关系	25
2.4.2 辐射市场	25
2.4.3 吸收外资	26
2.4.4 中伊经贸	27
2.5 伊朗金融环境怎么样?	29
2.5.1 当地货币	29
2.5.2 外汇管理	29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0
2.5.4 融资服务	32
2.5.5 信用卡使用	32
2.6 伊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3
2.7 伊朗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3
2.7.1 水、电、气价格	33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4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4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5
2.7.5 建筑成本	35
3. 伊朗对外经贸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8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8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9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9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9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0
3.2.4 BOT/PPP 方式	41
3.3 伊朗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1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1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1
3.4 伊朗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3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3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3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5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5
3.6 伊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6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46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7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8
3.7 外国企业在伊朗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8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8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8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48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9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9
3.9.1 环保管理部门	49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0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0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0
3.10 伊朗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0

3.11 伊朗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1
3.11.1 许可制度	51
3.11.2 禁止领域	51
3.11.3 招标方式	51
3.12 伊朗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2
3.12.1 中国与伊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2
3.12.2 中国与伊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2
3.12.3 中国与伊朗签署的其他协定	52
3.13 伊朗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4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4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5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55
3.15 在伊朗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55
 4. 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7
4.1 在伊朗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7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7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7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7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8
4.2.1 获取信息	58
4.2.2 招投标标	59
4.2.3 许可手续	59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9
4.3.1 申请专利	59
4.3.2 注册商标	60
4.4 企业在伊朗报税的相关手续.....	60
4.4.1 报税时间	60
4.4.2 报税渠道	60
4.4.3 报税手续	60
4.4.4 报税资料	61
4.5 赴伊朗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1
4.5.1 主管部门	61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1
4.5.3 申请程序	61
4.5.4 提供资料	61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2
4.6.1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参处	62
4.6.2 伊朗驻中国大使馆	62
4.6.3 伊朗投资促进机构	62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3
5. 中国企业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4
5.1 投资方面	64
5.2 贸易方面	65
5.3 承包工程方面	66
5.4 劳务合作方面	67
5.5 其他注意事项	68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9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伊朗建立和谐关系?	71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1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1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2
6.4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72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3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4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5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5
6.9 传播中国传统	75
6.10 其他	76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伊朗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7
7.1 寻求法律保护	77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7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7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8
7.5 其他应对措施.....	78
附录1 伊朗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9
附录2 伊朗华人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2
后记.....	83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以下简称“伊朗”）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伊朗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伊朗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伊朗》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伊朗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伊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伊朗的昨天和今天

伊朗，古称波斯，中国的史书上称“安息”，是一个具有5000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公元前6世纪，古波斯帝国盛极一时。公元7世纪以后，阿拉伯人、突厥人、蒙古人、阿富汗人先后侵入并统治伊朗。公元9至10世纪，伊朗东部地区文化昌盛，诗人费尔多西的波斯语长篇史诗《列王记》是波斯文学的辉煌成就。1258年，成吉思汗子孙旭烈兀打败阿巴斯王朝，建立以伊朗为中心的伊利汗国。18世纪后期，伊朗东北部的土库曼人恺伽部落统一伊朗，建立恺伽王朝。19世纪以后，伊朗沦为英、俄的半殖民地。1925年，巴列维王朝建立，1979年1月，国王被迫出走。1979年2月1日，流亡国外的宗教领袖霍梅尼回国；2月5日，霍梅尼任命“自由运动”领袖迈赫迪·巴扎尔甘为临时政府总理，并于2月11日接管了政权，这一天被定为伊朗国庆日，巴列维王朝宣告灭亡。1979年4月1日，霍梅尼宣布成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政教合一政权。1989年6月3日霍病逝，原总统哈梅内伊继任领袖。7月28日，原议长拉夫桑贾尼当选总统。1993年6月11日，拉夫桑贾尼连任总统。1997年5月，伊总统文化事务顾问、前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长哈塔米当选总统，并于2001年6月大选中获选连任。2005年6月，伊举行第九届总统选举，德黑兰市长艾哈迈迪-内贾德当选。2009年6月，艾哈迈迪-内贾德在伊第十届总统选举中获得连任。2013年6月15日，哈桑·鲁哈尼当选伊朗第十一届总统，8月4日宣誓就职。

1.2 伊朗的地理环境怎样？

伊朗地处西亚的心脏地带，南邻波斯湾、北接里海，其重要的地缘战略位置、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以及历史宗教文化遗产决定了它在中东和海湾地区的重要大国地位。

1.2.1 地理位置

伊朗位于北纬25-40度，东经44-63.5度，在亚洲的西南部，北接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濒临里海，与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隔海相望；西与土耳其和伊拉克接壤；东邻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南隔波斯湾、阿曼湾与科威特、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和沙特阿拉伯等国相望，边界线总长8731公里，其中30%为海岸线。伊朗国土面积165万平方公里，全国可耕地面积超过520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30%以上；已耕面积1800万公顷，其中可灌溉耕地830万公顷，旱田940万公顷。伊朗

是一个高原和山地相间的国家，平均海拔在900-1500米之间，最高峰达马万德海拔5671米，境内1/4为沙漠。伊朗境内主要河流有卡伦河（全长850公里）和塞菲德河（全长约1000公里）。

伊朗首都德黑兰属于东4时区，比北京时间晚4个半小时；每年的3月至9月实行夏令时，时钟拨快1小时，与中国的时差为3个半小时。

1.2.2 行政区划

伊朗全国共设31个省，大中小约1200个城市。省是伊朗最高的行政区城。首都德黑兰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其他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马什哈德、伊士法罕、设拉子、大不里士、亚兹德、卡拉季和克尔曼沙赫。

1.2.3 自然资源

伊朗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蕴藏丰富。根据2016年版《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截至2015年底，伊朗探明石油储量达1578亿桶，占全球总储量的9.3%，居世界第四位；探明天然气储量达34万亿立方米，占总储量的18.2%，超过俄罗斯（32.3万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

目前，已探明矿山3800处，矿藏储量270亿吨；其中，铁矿储量47亿吨；铜矿储量33亿吨（矿石平均品位0.8%），约占世界总储量的5%，居世界第三位；锌矿储量2.3亿吨（平均品位20%），居世界第一位；铬矿储量1500万吨；金矿储量150吨。此外，还有大量的锰、锑、铅、硼、重晶石、大理石等矿产资源。目前，已开采矿种56个，年矿产量1.5亿吨，占总储量的0.55%，占全球矿产品总产量的1.2%。

1.2.4 气候条件

伊朗气候四季分明。北部夏季较为凉爽，冬季较为寒冷；南部夏季炎热，冬季温暖。德黑兰最高气温在7月，平均最低和最高气温分别是22℃和37℃；最低气温在1月，平均最低和最高温度分别是3℃和7℃。平均海拔约1220米。

1.2.5 人口分布

据伊朗国家统计中心发布的数据，2015年，伊朗人口数量为7880万，其中德黑兰人口数约1100万。从性别结构来看，男女比例为101.5。从城乡分布来看，城镇人口占比约72.5%，城市人口主要集中在德黑兰、马什哈德、伊斯法罕等大城市。伊朗人口比较集中的省份有德黑兰、伊斯法罕、法尔斯、呼罗珊拉扎维和东阿塞拜疆。全国人口中波斯人占66%，阿塞拜疆人占25%，库尔德人占5%，其余为阿拉伯人、土库曼人等少数民族。

目前在伊朗长期居住的华人约100余人，主要分布在德黑兰及其他大城市。

1.3 伊朗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伊朗政治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政体】 1979年霍梅尼执政后，伊朗实行政教合一的政体，神权统治高于一切，国家一切行为必须符合伊斯兰教原则。宗教领袖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凌驾于所有权力机构之上。1989年4月，宪法进一步强调政教合一体制、共和制及领袖的权力不可侵犯。在宗教领袖领导下，实行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制度，即国家权力机构由彼此独立的政府、议会、司法部门组成。



伊朗德黑兰自由塔

【领袖】 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 (Seyyed Ali Khamenei)，1989年6月4日当选。

【伊朗议会】 伊朗最高立法机关，实行一院制。议会通过的法律须经宪法监护委员会批准方可生效。议员由各选区选民通过无记名投票直接产

生，任期4年。现第9届议会于2012年3月经选举成立，有290个议席，现任议长阿里·拉里贾尼。宪法规定，议会可在宪法规定范围内就所有问题颁布法律，所颁布的法律不得与国教或宪法原则相抵触。议会有权对国家一切事务进行调查和审核，批准同外国签订的条约、协议和重大合同。议会须有2/3议员出席方可成为正式会议，任何提案至少须有15名议员提出才能在议会进行讨论，作出以公民投票方式决定有关国家的重大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问题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2/3议员通过。总统经全民选举产生后，须向议会提交内阁人选，议会对该部长进行信任投票。只要有1/3以上的议员提议即可弹劾总统，如果2/3的多数议员投票通过即可罢免总统并呈领袖批准。内阁部长的去留，由议会对该部长进行信任投票，如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议员投信任票，该部长可以留任，否则将被解职。

【司法机构】司法总监由领袖任命，任期5年。这是司法领域的最高职务。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由司法总监任命，任期5年。司法部长由司法总监推荐，总统任命，议会批准，负责协调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关系。在司法总监领导下，还设有行政公正法庭和国家监察总局，分别审理民众对政府机关的诉讼和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

【总统】伊朗实行总统内阁制，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名义上是仅次于领袖的国家领导人，由公民投票直接选举产生，任期4年，可连任一届。总统拥有除领袖掌管事务外的行政领导权；负责实施宪法、签署议会和经公民投票作出的决定；总统对人民、领袖和议会负责，可直接任命数位副总统和专项事务的特别代表；总统有权任免各部部长，但须经议会认可；内阁部长对总统和议会负责；总统直接负责实施国家计划、预算、行政和就业事务。现任总统哈桑·鲁哈尼于2013年6月在伊朗第11届总统选举中获胜。

【国家利益委员会】国家利益委员会于1988年3月17日成立，1989年7月经宪法确认。主要职责是为领袖制订国家大政方针出谋划策，协助领袖监督、实施各项大政方针。当议会和宪法监护委员会就议案发生分歧时进行仲裁。现任主席为前总统、前专家会议主席阿克巴尔·拉夫桑贾尼。

【专家委员会】1982年12月成立，是选举和监督伊朗最高领袖的权力机构，其职责是选定和罢免领袖。每年举行两次会议2011年3月8日，马赫达维·卡尼担任该组织主席，并于2014年10月去世。2015年3月，马赫穆德·哈什米·沙赫鲁迪(Mahmoud Hashemi Shahroudi)当选专家会议主席。

【宪法监护委员会】宪法监护委员会由12人组成，其中6名宗教法学家由领袖直接任命，另6名普通法学家由司法总监在法学家家中挑选并向议会推荐，议会投票通过后就任，任期6年。主要负责监督专家会议、总统和伊斯兰议会选举及公民投票，批准议员资格书和解释宪法；审议和确认议会通过的议案，裁定是否与伊斯兰教义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则退回

议会重新审议和修改。如与议会就议案发生争议且无法解决，则提交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进行仲裁。现任主席艾哈迈德·贾纳提（Ahmad Janati）。

1.3.2 主要党派

目前，比较有影响的政党有：建设公仆党、伊斯兰参与阵线党、伊斯兰工党、伊斯兰联合党、政党之家、伊斯兰同盟协会、真主党之友和伊斯兰革命圣战者组织等。但因实行政教合一体制，伊朗迄今无执政党。

1.3.3 外交关系

伊朗奉行独立、不结盟的对外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单极世界，愿同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关系。赞成联合国改革，主张增选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倡导不同文明进行对话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认为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各国有权根据自己的历史、文化和宗教传统选择社会发展道路，反对西方国家以民主、自由、人权、裁军等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或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他国。认为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局势紧张的主要根源，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解放被占领土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反对阿以和谈，但表示不采取干扰和阻碍中东和平进程的行动。主张波斯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应由沿岸各国通过谅解与合作来实现，反对外来干涉，反对外国驻军，表示愿成为波斯湾地区的一个稳定因素。2014年6月，鲁哈尼在当选伊朗总统后表示，愿同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互动”，改善伊朗同国际社会的关系。

【伊核协议¹】2015年7月14日，伊朗与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等六国就伊核问题达成全面协议（JCPOA）。根据该协议，在伊朗全面实施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关伊朗核项目的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及欧盟、美国等单边制裁将取消。协议分步骤解除制裁，分为5个时间节点。一是签署日。2015年7月14日协议签署，7月20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231号决议，支持伊核协议，并敦促各方按时间表落实。二是生效日。2015年10月18日协议生效，伊朗开始实施其承诺，欧盟与美国开始做解除制裁的相关准备。三是实施日。2016年1月1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总干事向IAEA理事会及安理会提交报告，确认伊朗已经履行其承诺。欧美同日取消其在伊核协议中承诺取消的制裁。四是过渡日。伊核协议生效日之后8年即2023年10月18日为过渡日，如基于IAEA总干事向IAEA理事会及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伊朗所有留存的核材料均用于和平用途，则过渡日也

¹ 伊核协议全文见美国国务院网站，<http://www.state.gov/e/eb/tfs/spi/iran/jcpoa/>

可提前。在该日，美国与欧盟将解除有关核扩散制裁，包括武器和导弹制裁。五是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终止日，即生效日10年后，如伊朗核问题协议实施正常，将终止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对伊朗的其他限制，欧盟和美国也将解除所有与伊核有关的制裁，最终实现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

伊核协议包括争议仲裁程序。如果在协议实施过程中，有一方认为对方没有实施其在协议中的承诺，则按此程序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功，则上诉至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安理会将投票表决是否继续对伊取消制裁。如在30天内，安理会不能就此达成决议，则安理会原有对伊制裁的决议将重新生效，直到安理会采取另外决定。一旦安理会决定重新实施制裁，根据伊核协议第37段和联合国安理会2231号决议（2015年）第14段的规定，这一制裁对于制裁实施前任何方面与伊朗及伊朗个人和组织签署的协议没有回溯效力，前提是此类协议及相关活动符合伊核协议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定的规定。根据欧盟有关规定，如果伊核制裁重启，则重启之前签订的协议不会受到惩罚，但是必须按照此前制裁期间的规定进行项目实施，同时对项目实施期限也会做出相关规定。

欧盟在伊核协议实施日解除的制裁包括²：一是金融、银行和保险领域。包括汇入汇出伊朗金融业务，欧盟个人、实体和机构包括欧盟金融和信贷机构与非制裁名单上伊朗个人、实体和机构包括伊朗金融和信贷机构之间的资金转移，此类资金转移不再需要授权和通告。允许欧盟银行和信贷机构在伊朗以及非制裁名单上的伊朗银行在欧盟设立代表处和分支机构。非制裁名单上的伊朗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包括伊朗金融机构和中央银行可以使用SWIFT系统。允许为与伊朗开展的贸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允许为伊朗政府提供赠款承诺，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允许为伊朗提供担保和再担保，以及与伊朗开展公共或公共担保的债券交易。二是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业。允许进口、购买、运输原油和汽油产品，天然气和石化产品。允许对伊出口油气行业设备和技术，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允许对伊朗油气和石化产业进行投资，包括给予信贷和金融贷款，与伊朗人建立联合企业。三是航运、造船和交通领域。解除与航运、造船领域制裁以及一些交通领域制裁，包括为这些行业提供的相关服务。四是黄金、其他贵金属、纸币和硬币。允许向伊朗政府、公共机构、公司或中央银行出售、购买、出口黄金或贵金属以及珠宝。允许向伊朗央行供应新印刷或新铸造的纸币或硬币。五是金属。不再禁止但需要获得授权向

² 欧盟有关伊核协议解除制裁的说明，http://eeas.europa.eu/top_stories/pdf/iran_implementation/information_note_eu_sanctions_jcpoa_en.pdf

任何伊朗个人、实体或组织销售、提供、出口或用于在伊朗使用某些石墨、粗或半成品金属。六是软件。不再禁止在遵守JCPOA规定前提下向任何伊朗个人、实体或组织销售、提供、转让、出口或用于在伊朗使用的的企业资源规划软件，包括更新，如果这类软件设计专用于核和军事工业，则需获得授权。七是将一些伊朗人、实体和机构从制裁名单删除，从而解除冻结资产、利用现有资金及申请签证的制裁。该名单即JCPOA 附件2附录1，其中包括伊朗央行及部分其他伊朗银行和金融机构，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业相关的个人、实体和机构，船运、造船和交通相关的个人、实体和机构，敏感核技术扩散、武器和弹道导弹技术相关的个人、实体和机构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中的实体和个人。

欧盟在实施日解除制裁的伊朗银行包括：伊朗央行，ARIAN BANK，BANK KARGOSHAЕ，BANK MELLAT，BANK MELLI IRAN INVESTMENT COMPANY，BANK MELLI IRAN ZAO，BANK MELLI PRINTING AND PUBLISHING COMPANY，BANK MELLI，BANK OF INDUSTRY AND MINE，BANK REFAH KARGARAN，BANK TEJARAT，COOPERATIVE DEVELOPMENT BANK，EUROPÄISCH-IRANISCHE HANDELSBANK，EXPORT DEVELOPMENT BANK OF IRAN，FIRST ISLAMIC INVESTMENT BANK，FUTURE BANK BSC，MELLAT BANK SB CJSC，MELLI BANK PLC，PERSIA INTERNATIONAL BANK PLC，POST BANK OF IRAN，SINA BANK，TRADE CAPITAL BANK，FIRST EAST EXPORT BANK, P.L.C.。

美国在伊核协议实施日解除的制裁包括³：解除联合国及欧洲对伊有关核问题的制裁，但美国继续保持对伊美元不可结算及美国公司不能与伊朗开展贸易等单边制裁措施。

【同美国关系】冷战期间，为共同对抗前苏联，美国在军事上给予伊朗大量援助，伊朗从美国购买大量先进武器，美国则扶植前国王巴列维。1979年伊斯兰革命胜利后，伊美关系倒退。伊朗学生于当年11月4日冲击美国大使馆，扣押52名美国外交人员作为人质达444天，以迫使美国引渡国王及归还其家族在美国财产，结果导致1980年4月两国断交，继而美国对伊朗实行全面制裁。2002年，因核问题，美国对伊朗实施单边制裁，此后安理会通过4项对伊朗制裁决议。自2008年以来，美国加大了对伊朗的制裁力度。2010年6月，美国敦促安理会通过1929号决议，对其他国家向伊朗能源领域的投资施压，迫使西方国家的石油企业中断或撤离伊朗油气

³ 美国财政部、国务院有关伊核协议实施日制裁取消的导则，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implement_guide_jcpoa.pdf

项目，限制或禁止其他国家的金融机构与伊朗的银行开展国际金融结算业务。同年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继续延长自1979年以来的对伊朗经济制裁。2012年6月28日，美国对伊朗金融制裁的法案生效。2013年11月签署伊核临时协议，并于2014年11月续签及展期至2015年7月。2015年3月，伊核六方在洛桑达成框架协议，7月14日签署伊核协议。2016年1月16日，协议实施，美国解除对伊朗部份核相关制裁。目前，两国关系仍然没有正常化，美国在伊朗的利益由瑞士驻伊朗使馆监管。

【同俄罗斯关系】自18世纪20年代以来，俄罗斯不断向伊朗扩张。19世纪初，俄罗斯先后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划归其版图。1907年与英国瓜分在伊朗势力范围，将伊朗北方5省（79万平方公里）归入俄罗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支持伊朗境内阿塞拜疆、库尔德斯坦少数民族建立自治政府。

巴列维王朝既帮助美国阻止前苏联势力南下，又同前苏联保持睦邻关系，并于1957年签订了边界条约。1970年在伊朗建成长逾千公里的天然气管道，年输苏联百亿立方米天然气。1979年伊斯兰革命后，伊朗将苏联列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号敌国，谴责其入侵阿富汗。20世纪80年代，两国关系开始改善。2002年12月，两国签署和平利用核能议定书，俄罗斯政府决定10年内帮伊朗建立5个新核电机组。同年12月，俄罗斯向伊朗出口价值10亿美元的防空导弹系统。此后，由于联合国作出有关禁止向伊朗出口武器的决议，该合同被一度冻结。2015年4月，在伊核洛桑框架协议达成后，俄罗斯宣布解除对伊朗出口S300导弹的禁令。

2014年，伊朗和俄罗斯达成石油换食品协议和本币互换协议。2015年1月，德黑兰、巴库和莫斯科已就2015年建设连接三国铁路的协议达成一致，该铁路线将连接伊朗至阿塞拜疆，并由阿塞拜疆连至俄罗斯。

2015年11月，俄罗斯总统普京访伊并出席在德黑兰召开的第三届天然气出口国论坛峰会（GECF），期间会见哈梅内伊和鲁哈尼，并与鲁哈尼见签署了7项合作文件，其中包括便利两国居民旅游、医疗、加姆萨尔-英齐布隆（Inchebroon）电气化铁路、伊朗央行与俄罗斯国有沃纳什（Vonesh）发展银行、俄罗斯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金融领域合作以及建设输变电网、在伊朗南部阿巴斯港修建电站等合作备忘录。普金称，两国应增加双边贸易量，更多地使用本币进行支付。同时，普金表示，俄罗斯领导的欧亚经济联盟（EEU）将研究与伊朗建设自由贸易区的可能性。2015年，伊朗与俄罗斯双边贸易额7.18亿美元，比2014年降低28%。其中从俄罗斯进口贸易5.25亿美元，同比降低25.6%，其中谷物占比50%，木制品占比15%，钢材占比6.9%；对俄罗斯出口贸易1.93亿美元，比2014年降低34%，其中食用蔬菜占比31%，食用水果占比23%，塑料及其制品占比18%。

【同欧洲关系】英国、德国系近代欧洲殖民帝国中最早干预伊朗的两

个帝国。英国1889年攫取伊朗石油开采权，1907年与俄罗斯签订条约划分伊朗势力范围。伊斯兰革命后，伊欧关系受制于伊美关系。欧洲在人权、反恐、伊核等问题上同伊朗存在严重分歧。20世纪90年代以来，伊朗为抗衡美国制裁，利用欧、美矛盾，打“能源牌”，以石油、天然气开发换取欧洲在伊朗投资。欧洲曾经是伊朗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因为伊核制裁，目前欧盟排在中国、阿联酋、土耳其之后伊朗第四大贸易伙伴。2015年，伊朗与欧盟双边贸易额达77.17亿欧元，在欧盟全球贸易伙伴中排名第51位。其中，伊朗与欧盟进口贸易额64.85亿欧元，伊朗与欧盟出口贸易额12.33亿欧元。2015年，瑞士、德国和意大利是欧盟国家中与伊朗经贸合作最为密切的国家，与伊朗双边贸易额分别达26.5亿美元、21.5亿美元和18亿美元。

2012年1月23日，欧盟作出禁止成员国从伊朗进口石油的决议，但规定此前既有合同可执行到7月1日。自2012年7月1日以后，欧盟成员国的保险公司不再为伊朗的石油运输业务提供第三方责任保险和环境责任保险。2016年1月伊核协议实施，欧美解除对伊朗部份核相关制裁。

2015年7月14日伊核协议签署后，欧洲政要率团蜂拥而至，企业急欲恢复在伊市场份额。7月，德国副总理兼经济部长加布里尔、欧盟负责外交事务的高级代表莫盖里尼访伊、法国外长法比尤斯分别率团访问伊朗，包括林德、西门子、奔驰、巴斯夫、大众等德国公司随团访问；8月，意大利外长真蒂洛尼、英国外长哈蒙德访伊分别率政治和经贸代表团访问伊朗，英国驻伊朗大使馆重新开放；9月，西班牙外长马加略、工业能源和旅游部长索里亚和发展部长帕斯图及捷克外长扎奥拉莱克率经贸代表团访伊；9月，奥地利总统海因茨访伊，成为2004年以来欧洲首个访问伊朗的国家元首；11月，荷兰经济部长卡姆普率由欧洲国家工业、能源和农业部门等60人组成的商贸代表团访伊；12月，匈牙利总理访伊并签署8项合作协议，意大利经济部副部长率370人经济代表团访问伊朗，与伊朗加强汽车产业合作。

【同伊拉克关系】两伊长期存在水陆边界和宗教矛盾争端，关系几经周折。伊拉克萨达姆上台后于1980年撕毁过去两国达成的协议，并在美国纵容下发动两伊战争，造成伊朗上百万人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达1800多亿美元。2004年9月，两国恢复了大使级外交关系。近年来，两国关系发展势头良好。

2013年，两国就从伊朗向伊拉克通过管道供应天然气达成协议。预计初期供气水平为每日400万立方米，后期将增至每日3500万立方米。原计划2015年5月供气，但由于近期伊拉克局势紧张，供气计划将向后延期。2016年3月伊通社消息称伊朗已准备好向伊拉克输送天然气，并将于4月正式开始向伊拉克输送天然气。

2013年4月，伊朗和伊拉克签署了边防合作谅解备忘录，共同打击恐怖主义、走私商品、贩卖军火及酒精饮料等活动。

2015年1月，伊朗和伊拉克双方就联通两国铁路，扩大经贸合作达成共识，并签署了铁路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两国将共同建设47公里长的巴士拉-萨拉姆齐铁路，其中伊朗境内从萨拉姆齐至阿巴丹的12公里已经建成，伊拉克还需建设余下的35公里。2015年4月，伊拉克境内段项目启动。

2015年，双边非石油产品贸易额达58.16亿美元，其中伊朗出口56.32亿美元，比2014年降低2%，主要是塑料，乳蛋类，陶瓷，食用蔬菜等，分别占比11.8%、8.6%、7.9%、6.4%；进口0.36亿美元，同比降低44%。目前，伊拉克是伊朗货物、服务的第二大出口对象国。总体来说，两伊关系已走出战争阴影，虽在一定程度上受美方制约，但仍朝着全面正常化的发展方向发展。

【同中国关系】中伊两国于1971年8月16日建交。197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后，双边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经济领域，两国双边贸易额不断上升。2015年，中伊双边贸易额达338.4亿美元，中国保持伊朗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的地位，同时也是伊朗最大的非石油产品出口市场。此外，伊朗也是中国最重要的对外工程承包市场之一。中伊双方在能源、交通、电力、钢铁、有色、水处理、电讯、汽车、建材等领域的合作已有一定规模。

近两年两国高层保持密切交往，政治经济交流进一步加强。习近平主席和鲁哈尼总统在2014年5月亚信上海峰会和9月杜尚别上合组织峰会期间两度会晤，并于2015年4月在印尼亚非会议期间再度会晤，为两国关系发展注入了新动力。2014年2月，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伊财经部部长塔布尼亚在德黑兰共同主持召开中伊经贸联委会第15次会议，并签署了“关于开展中伊产业园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展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为进一步发展和提升中伊经贸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2015年2月，外交部部长王毅访问伊朗，分别会见伊朗总统鲁哈尼、议长拉里贾尼，最高领袖外事顾问韦拉亚提，并同伊朗外交部长扎里夫举行会谈。同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印尼雅加达出席亚非领导人会议期间会见伊朗总统鲁哈尼。9月，习近平主席在纽约出席联合国成立70周年系列峰会期间会见伊朗总统鲁哈尼。中国政府特使、国资委主任张毅访问伊朗，分别同伊朗第一副总统贾汉吉里、财经部长塔布尼亚会见、会谈。伊朗外长扎里夫访华。李克强总理、王毅外长分别同扎里夫会见、会谈。2016年1月22-23日，习近平主席对伊朗进行国事访问，分别会见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议长拉里贾尼，并同总统鲁哈尼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建立中伊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此为中伊关系新的起点和纲

领，夯实互信，增进合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2016年8月，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伊朗财经部长塔布尼亞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中伊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第16次会议。

1.3.4 政府机构

伊朗负责经济事物的政府部门主要有：

【石油部】负责制定油气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和对外签订合作协议。

【能源部】负责电厂建设和发电等。

【工矿贸易部】负责国内贸易流通和国际贸易、工业制造业、矿石开采和审批等，下辖工业发展和振兴组织（IDRO）、矿产和矿业开发及振兴组织（IMIDRO）、中小企业和工业园区组织（ISIPO）、贸易促进中心（TPO）、国际展览公司、工矿农商会（ICCIM）等机构。

【信息与通讯部】负责电信、移动电话和网络等规划建设。

【农业圣战部】负责粮食、农业生产、农产品进出口等。

【财经部】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对外签订贷款协议，下辖的投资经济与技术支持组织（OIETAI）负责引进外资立项和审批等。

【道路与城市发展部】负责公共交通车辆采购和运营，海洋运输船只的订购和航运，以及航空运输等，住房规划与建设，下辖铁路局、民航局、航空公司、道路维护和运输组织、港口和海事组织等机构。

【其他部门】伊政府其他部门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内务部、司法部、科学和技术部、卫生与医学教育部、教育部、文化与伊斯兰指导部等。

1.4 伊朗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伊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人口中波斯人占66%，阿塞拜疆人占25%，库尔德人占5%，其余为阿拉伯人、土库曼人等少数民族。目前在伊朗长期居住的华人约100余人。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波斯语。

1.4.3 宗教

全国98.8%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中91%为什叶派，7.8%为逊尼派。教徒恪守教规，信奉神灵。绝大多数人把阿苏拉、努鲁兹节作为最重要的节日。

1.4.4 习俗

伊朗是一个穆斯林宗教色彩非常浓厚的国家。女子出门必须披上从头到脚的恰杜勒（一种黑色长袍）或风衣，外国人来访女士也不例外。男女见面时不能握手，有些地区包括首都德黑兰的公交车还会在中间隔开，男、女乘客分门上下车。伊朗女司机开的出租车车身上标明只载女客，男士不得上车。

在伊朗与对方见面前必须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之举，甚至会被拒绝见面。伊朗人的时间观念不强。

伊朗人饮食习惯上以烧烤为主，禁酒，不食猪肉和无鳞鱼。伊朗禁止与不信奉伊斯兰教的人通婚。

1.4.5 教育和医疗

伊朗教育和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教育】伊朗政府对教育投入较大，又实施免费教育，因此教育普及率较高。教育水平在中东国家中位于中高水平。

1979年伊斯兰革命后，伊朗教育全面伊斯兰化。近年来，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政府大力发展和推广教育。据伊朗官方统计，伊朗文教费用约占政府总支出的16%。伊朗施行12年免费教育，即学龄前1年（5岁），小学5年（6岁至10岁），初中3年（11岁至13岁），高中（含职高、普通师范）3年（14岁至17岁）。从小学到高中男生、女生不同校。国家现有学校约9万所，其中大部分为1979年之后所建。目前儿童入学率为95%。

高等教育：大学预科1年、大学4年（包括大专、本科、硕士和博士4种学位），国立大学也实行免费教育。伊朗高等院校有300余所。

为满足中高收入阶层的需要，伊朗允许设立从小学到大学的收费学校，这类学校均属私立学校，收费较高，但学校条件较好，教育质量相对较高。

【医疗】伊朗宪法规定了国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障。虽然伊朗没有实行免费医疗，但政府实施补贴政策，药费低廉，医院收费公正，低收入居民就医能够得到保障。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3年伊朗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414美元。2007-2013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药师0.89人，护士和接产师1.41人，医院床位17个。2015年人均寿命为76岁。

伊朗人比较讲究卫生，因食品卫生问题引起的传染性疾病较为罕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伊朗工会及主要非政府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会】伊朗的工会组织势力薄弱，但各行各业都成立各自的商会和协会等组织。2015年，伊朗未发生大范围罢工。

【非政府组织】伊朗的非政府组织主要有：

(1) 伊斯兰工党。该党是1998年从“工人之家”(行会性质)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政党。该党成立声明中说，该党是伊朗最大的工人政党，其宗旨是使工会活动非官方化。

(2) 伊朗工程师协会。1989年前成立，是专业人士参加的行会性组织。全国有200个左右的分支机构。

(3) 真主党之友。由一些极左狂热的青年组成的社会派别。支持伊斯兰革命，查禁反伊斯兰教规的行为，经常在德黑兰市和其他城市的街道上举行集会和游行。

(4) 德黑兰战斗的宗教人士协会。1987年从革命初期成立的“德黑兰战斗的宗教界协会”分化出来的组织。成员大多数是宗教界和政界的知名人士，对内主张全面伊斯兰化，限制私营企业活动，对外主张对西方采取强硬路线。

1.4.7 主要媒体

伊朗主要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通讯社】伊朗主要的国家通讯社有伊朗通讯社、伊朗日报、财经论坛报、大学生通讯社、妇女通讯社等。

【电视广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视台组织直接受领袖领导。该组织下辖电台、电视台两部分。伊朗电视台拥有IRIB1至5台、IRIN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网)等，覆盖全国80%以上地区，并通过卫星向中东、欧洲、南亚等国家播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台包括综合、科学、青少年、古兰经等频道及英、俄、法、德等多个语种对外广播。1994年开始华语广播，是西亚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广播电台之一。

【报刊】伊朗约有650余种出版物，其中全国性报刊35份，包括4份英文报和2份阿拉伯文报。报刊的总发行量约200余万份。

较有影响的报纸：波斯文报有《伊斯兰共和报》(保守派报纸)、《使命报》(保守派报纸)、《市民报》(德黑兰政府出版，温和派报纸)、《世界报》(保守派报纸，发行量35万份，报社有波斯文、英文和阿拉伯文等三种《世界报》及十几种周刊)、《消息报》(保守派报)和《经济报》(反映经济发展)；英文报有《伊朗日报》、《财经论坛报》、《伊朗新闻报》(伊朗唯一的私人英文报，观点温和)、《德黑兰时报》(保守派报纸)。

【网络媒体】伊朗主要的网络媒体有伊通社(www.irna.ir)、伊朗日

报 (wwwiran-daily.com)、伊朗财经论坛报 (www.financialtribune.com) 等。

伊朗主流媒体对华态度总体友好。2015年对中资企业的负面报道主要涉及中国产品质量差、从中方融资难、中资企业项目进展慢、中国钢产品倾销等内容。

1.4.8 社会治安

伊朗是政教合一的国家，犯罪率相对较低，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2015年，伊朗未发生针对当地人和中资企业及公民的恐怖袭击和绑架案件。伊朗政府按照宗教法和世俗法，对犯罪行为的惩处非常严厉，对死刑罪犯实行绞刑和死刑。

近年来，中资公司遇到抢劫或被盗事件时有发生。赴伊朗的中国公民要加强安全防范，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避免前往敏感、人多地区，避免在公共场所拍照摄影（相关风险提示、涉及中资企业的一些治安案例，请访问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网站）。

1.4.9 节假日

2月11日，1天（革命胜利日）；

3月21-24日，4天（新年）；

4月1-2日2天（共和国日）；

6月4日，1天（霍梅尼逝世日）；

7月29-30日，2天（开斋节）；

10月5日，1天（古尔邦节）；

11月13-14日，2天（赎罪日）；

每周四、五为政府机构公休日（中国驻伊朗使馆的公休日为每周五、周六）。

2. 伊朗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伊朗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伊朗地处西亚的心脏地带，南邻波斯湾，北接里海、土库曼斯坦、高加索地区，东连巴基斯坦、阿富汗，西接伊拉克、土耳其，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国家。伊朗历史文化悠久，宗教遗产丰富，石油储量居世界第四，天然气储量世界第一，是中东和海湾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大国，独特的地理位置、丰富的油气资源使伊朗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

以现任总统鲁哈尼为首的温和保守派2013年掌握政权以来，对内积极致力于摆脱经济滞涨困境，控制通货膨胀，建设“抵抗型”经济，推动私有化改革，发展本国油气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致力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振兴；对外调整与加强对外关系，逐步推行温和开放政策，大力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扩大对外贸易往来和经济合作，实现正常的对外经济交往。2015年7月经过艰难谈判，伊朗与六国（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德国）达成伊核协议，签署《联合全面行动计划》，2016年1月欧美部份解除对伊核相关的制裁，伊朗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德黑兰夜景

伊核全面协议的达成将逐步提高伊朗投资吸引力。根据伊朗投资、经济技术支持组织（OIETAI），伊朗的吸收外资处于高速增长中，政府正尽力优化投资环境以提高吸引外资水平。伊朗已于2000年出台法律放宽了外资准入政策，但外国直接投资仍因美西方的制裁而受到了较大影响。2015年4月，伊朗经济日报（波斯语版）报道，伊朗有十大产业对投资有重大吸引力，分别是炼化和石化产业，可再生能源产业，食品加工产业，旅游业，药品及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废物循环及回收利用产业，工业设备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现代农业及服务业。伊核达成全面协议后，外国政要纷纷率领经贸代表团访问伊朗，探寻商机。

世界经济论坛《2015-2016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伊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74位。在世界银行《2016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中，伊朗位列189个经济体中的118位。根据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日报》发布的2016经济自由度指数（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在全球178个经济体中，伊朗的经济自由度排名第171位。

2.1.2 宏观经济

2004-2007年伊朗经济一度保持较快增势，但自2008年世界经济危机及2012年西方国家对伊朗实施石油禁运和金融制裁以来，原油出口限制在100万桶/天左右，较制裁加剧前减少近一半，其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明显放缓，对外贸易增长缺乏后劲，外国投资大幅缩水，通胀率和失业率也长期在高位徘徊。2016年1月制裁解除后，伊朗大力提升原油出口，计划一年内产量将超过400万桶/天，5月原油出口量已超过200万桶/天，经济发展前景向好。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15年人类发展报告》，2015年伊朗的人类发展指数（HDI）为0.766，在187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第69位。

【经济增长率】2008年世界经济危机以来，伊朗GDP增速显著下降。2008-2015年伊朗实际GDP年增幅远低于2000-2007年的平均增速（近6%），其中2012、2013年连续两年负增长。据IMF统计，2015年伊朗GDP增长0.03%；另据伊朗官方预计，2016/17财年伊朗经济将会实现5%的增长。

表2-1：2011-2015年伊朗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名义GDP（亿美元）	实际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1	5645	3.75	7484
2012	5832	-6.61	7631
2013	3803	-1.91	4911
2014	4165	4.34	5307

2015	3876	0.03	4877
------	------	------	------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注：IMF测算实际经济增长率采用本币并剔除物价因素，因此与名义GDP增长出现不一致的现象属于正常。

【经济结构】据CIA数据，2015年伊朗消费、投资、净出口占GDP比重分别为64.0%、34.0%和2.0%，其中出口占GDP比重达22.8%。据EIU预测，2016年伊朗私人消费将增长2.6%，公共消费将减少0.4%，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6.3%，进口将增长15.5%，出口将增加17.5%。

【产业布局】据CIA数据，2015年伊朗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占GDP的9.3%、38.4%和52.3%。据EIU预测，2016年伊朗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将分别增长1.0%、4.6%和0.5%。

【公共收支】据IMF数据，2015年伊朗公共收入约1503万亿里亚尔，公共开支约1842万亿里亚尔，财政赤字约340万亿里亚尔，财政赤字约占GDP总额的2.9%。伊朗债务占GDP比重为17.1%。

【外汇储备】据CIA数据，截至2015年底，伊朗外汇储备约939.5亿美元。

【外债余额】伊核制裁期间，伊朗资金短缺，渴望获得外部融资，外债余额略有上升。据伊朗央行数据，2015年底外债为56.75亿美元。

【失业率】根据伊朗国家统计中心发布数据显示，伊历2015/16财年（结束于2016年3月19日）伊朗失业率为11%，比上年高出0.4个百分点。数据显示，伊朗经济活动人口为2470万人，失业人口为272.9万失业，其中，农村失业率为8.1%，城镇失业率为12.2%。

【通货膨胀率】据伊朗国家数据中心发布消息称，2015年伊朗通货膨胀率为12.2%。

【信用评级】2016年2月EIU维持对伊朗主权债务风险为“B”的评级。

2.1.3 重点/特色产业

伊朗重点/特色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农业】伊朗农业在伊朗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伊朗2014/15财年（2014年3月-2015年3月），伊朗农业产值为1009万亿里亚尔元，占GDP的9.3%。伊朗农业出口创汇额占国家外汇总额的15%（非石油商品计）。主要农产品包括：小麦、大米、大麦、棉花、茶叶、甜菜、水果、干果、奶制品、鱼子酱、羊毛等。农业人口2140万，占总人口的27.2%。伊朗主要粮食作物产量不足，只能满足其八成需求。为支持本地大米种植和生产，伊朗从2015/2016财年起将大米关税从18%提高至40%。伊朗全国拥有1万3千家企业，超33万人从事农产品加工业及食品工业，总投资超77亿美

元，农产品出口至中东、中亚、欧洲和南美市场，出口额达10亿美元。伊朗是中东地区主要的干鲜果品生产和出口国，其中，开心果、核桃、柠檬、桔、柑、猕猴桃、无花果和石榴是主要出口产品。此外，伊朗还是世界第一大藏红花生产国，总产量占世界总量的95%。

【石油天然气工业】伊朗是世界石油储藏大国，石油资源十分丰富。根据2016《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截至2015年底，伊朗探明石油储量达1578亿桶，占总储量的9.3%，居世界第四位，仅次于委内瑞拉、沙特和加拿大。主要分布在与伊拉克接壤的西南部省份胡齐斯坦的大型陆上油田及波斯湾地区。按伊朗现在的开采速度（361.4万桶/天），其石油可持续开采90年以上。

根据2016《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截至2015年底，伊朗探明天然气储量达34万亿立方米，占总储量的18.2%，超过俄罗斯（32.3万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据伊朗官方数据，2014/15财年伊朗原油出口收入约237亿美元。伊朗油气领域主要企业包括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和伊朗国家天然气公司。

【工矿业】伊朗工矿业包括矿产开发、制造业、水电气供应和建筑业。伊朗在海湾和西亚地区是工业强国之一。伊朗工业以石油勘探开发为主，另外还有炼油、石化、钢铁、电力、纺织、汽车拖拉机装配、摩托车装配、食品加工、建材、机械加工、地毯、家用电器、化工、有色、冶金、造纸、制药、水泥和榨糖等。

伊朗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矿产品有60多种，各类矿产储量约580亿吨，可采储量约380亿吨。伊朗已探明铜矿储量已达33亿吨，居世界第三位。有松贡、萨尔切什曼和梅杜克等大型露天铜矿，其中萨尔切什曼和哈通阿巴德矿已开发，年产量约26万吨。锌矿已探明储量为2.3亿吨，居世界第一位，主要分布在三大矿山，其中，安吉朗矿山锌矿储量达2200万吨。铬矿已探明储量为1500万吨，煤炭储量21亿吨，铁矿储量47亿吨。2014年伊朗铁矿石总产量约4500万吨，居世界第九位。此外，伊朗金、铝、铀、锰、锑、铅、硼、重晶石、大理石等资源比较丰富。

截至2015年8月，伊朗境内已发现富金矿区20处，普通金矿区24处，已开采金矿15处，1处正安装投产。当前伊朗金年产量为3吨，随着更多金矿发现和投产，伊朗将有可能把黄金年产量提高到10吨。

伊朗工矿业由工矿贸易部管辖，工矿贸易部下属机构和国有大公司包括：工业发展和振兴组织（IDRO）、矿产和矿业开发及振兴组织（IMIDRO）、中小企业和工业园区组织（ISIPO）、贸易促进中心（TPO）、国际展览公司、工矿农商会（ICCIM）、国家铜业公司、国家铝业公司、穆巴拉克钢铁厂、伊朗汽车工业集团、伊朗工业园区公司和伊朗烟草公司等。

【交通、仓储及通信行业】截至2015年3月，伊朗共有铁路约10,376

公里，公路7.98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17万公里）。伊朗电信业近年来加速私有化进程。2009年，伊朗电信和信息技术部下属的伊朗国家电信公司在德黑兰证交所挂牌上市，并以78亿美元的总市值成为当时伊朗最大的上市公司。伊朗正积极引进外国技术，对本国电信网络进行改造。

【旅游及酒店业】伊朗具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历史遗迹众多，旅游资源丰富。据伊朗媒体报道，除大量的自然景观外，伊朗有数万处历史、文化景观，登记在册的历史和文化遗迹多达4000多个。伊朗旅游业客源主要来自欧洲和东南亚。伊朗旅游业从业人数占总人口的1.8%。伊朗酒店业发展相对滞后，伊核制裁解除后，外国投资者纷纷涌入伊朗，酒店房间价格较之前明显上涨，主要城市四星级酒店标间价格约为70美元-100美元。

【金融服务业】伊朗的银行在伊朗伊斯兰革命后全部收归国有，但继承了原中央银行的所有外债。1981年2月中央银行取消了原伊朗银行体制的利率制度，逐渐建立了符合伊斯兰教义原则的新银行体制。新体制运行以后，逐步偿还以前的外债，在稳定货币、控制货币发行量、抑制通货膨胀、发展金融市场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伊朗的战后重建提供了资金保障。伊朗银行由中央银行和下属的10家主要商业银行组成。从2000年开始，伊朗政府批准可以成立私人银行，目的是加强银行间的竞争，提高银行效益，打破国家垄断。同时，伊朗一部分现有的国有银行也将逐步实现私有化。

2.1.4 发展规划

伊朗政府通过制定“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规划和调控。伊朗“第六个五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16年3月-2021年3月）确定的年均经济增速目标为8%，伊朗计划把石油产量提升至470万桶/天，计划吸引300-500亿美元的外国投资，继续推动私有化进程。伊朗政府过去7年里已经对500多家国有公司进行了私有化改革，截止2015年3月13日国有股权出让收入达到了1046亿美元。根据伊朗财经部数据，2014/15财年伊朗国有股权出让收入达到16亿美元，其中通过德黑兰股票交易所实现1.24亿美元，通过场外交易市场实现11.1亿美元，通过招投标形式实现3.56亿美元。

2016年4月，伊朗原子能机构（AEOI）发言人卡玛万迪（Behrouz Kamalvandi）称，在伊朗20年远景计划结束的2025年前，将建设9个核电站，届时，该国10%的电力将通过核电输出。

2. 2 伊朗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消费总额

根据CIA数据，2015/16财年，伊朗消费总量约为2540亿美元，其中

家庭消费2108亿美元，政府消费432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2013/14财年伊朗城市家庭每月生活平均支出约为2370万里亚尔，其中食品饮料、住房及水电油气支出分别占总额的26.2%和34.1%。

2.2.3 物价水平

伊朗物价较高，通货膨胀严重。2015年德黑兰基本生活品的大致物价如下表所示。

表2-2：德黑兰基本生活用品物价表

基本生活用品	价格
大米	8万里亚尔/公斤
面粉	3.1万里亚尔/公斤
食用油	5万里亚尔/升
牛肉	35万里亚尔/公斤
羊肉	45万里亚尔/公斤
鸡蛋	8万里亚尔/十个
禽类	10万里亚尔/公斤
日常蔬菜	3万里亚尔/公斤

数据来源：中国驻伊朗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注：美元兑里亚尔官方汇率：1美元兑30360里亚尔；美元兑里亚尔兑换点汇率：约1美元兑34450里亚尔。

自2010年年底实施补贴政策改革计划后，伊朗政府分阶段取消对各类食品的补贴，伊朗国内食品价格呈加速上涨态势；2013年鲁哈尼总统上台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银行信贷规模的控制，已基本控制物价上涨势头。据伊朗央行，2015年伊朗通货膨胀率为12.2%，鲁哈尼政府实现了把通胀水平降至20%以下的目标。

2.3 伊朗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据伊朗政府公布的数据，2013/14财年，伊朗公路总长7.98万公里（包括11652公里高速公路），其中铺面公路约占2/3。由于伊朗汽油价格便宜（约0.29美元/升）、高速通行费较低，公路成为伊朗运输业的骨干力量，90%的运输由公路完成。

2.3.2 铁路

2014/15财年，伊朗铁路总长约10,376公里，运送旅客2480万人次，运输货物3490万吨。目前，伊朗-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的南北通道已经通车；两伊铁路（巴士拉-萨拉姆齐铁路线）已开建；伊朗与阿塞拜疆、俄罗斯正努力加快三国铁路联网建设。

2.3.3 空运

伊朗国内现有319个机场，国际航空港13个（主要在德黑兰、马什哈德、伊斯法罕、设拉子、大不里士、库姆、阿瓦士、阿拉克、阿巴斯港、基什岛和格什姆岛）。2014/15财年，伊朗拥有248架飞机，航空旅客达4600万人，国内航空货运达1万吨，国际航空货运达6.3万吨。

中国公民前往伊朗的主要航线为：北京—乌鲁木齐—德黑兰（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北京—迪拜—德黑兰（阿联酋航空公司），北京—德黑兰（伊朗航空公司），北京（上海、广州）—德黑兰（伊朗马汉航空公司），北京—多哈—德黑兰（卡塔尔航空公司），北京-伊斯坦布尔-德黑兰（土耳其航空）。



机场

2.3.4 水运

伊朗海港大部分集中在南部的波斯湾，如阿巴斯港、霍梅尼港、布什尔港和霍拉姆沙赫尔港、波斯湾外的恰巴哈尔港。里海的安扎里港是伊朗北部的主要港口。目前，伊朗国内有大小港口约200个，其中，Emam

Khomeini和Shahid Rajaee两大港口吞吐能力占到全国的90%。2014/15财年，伊朗海运石油产品达4400万吨，非石油产品达1.026亿吨，海运乘客达1710万人。

2.3.5 通信

伊朗电信和信息技术部（Ministry of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负责对伊朗电信业发展进行指导和监管。其下属的伊朗国家电信公司（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of Iran, TCI）是伊朗最主要的电信企业。2009年该公司进行了私有化改革，在德黑兰证交所公开上市，并以78亿美元的总市值成为伊朗最大的上市公司。

目前，伊朗在266个城市提供基于900MHZ频率的GSM移动通讯服务。2014年全国固定电话用户数约3260万，移动电话用户数约为9570万，宽带用户数为500万。近年来伊朗电信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主要体现在移动电话和网络用户迅速增长。

但伊朗电信行业基础设施总体比较落后，3G渗透率不高，宽带覆盖率低，且资费高。伊朗对互联网内容审查严格，对不符合穆斯林教义的内容（图片、视频）进行屏蔽，无法正常使用微信等社交网络。

2.3.6 电力

伊朗每年通过向邻国输出电力获利约10亿美元，每年输出电力约110亿千瓦时，而在夏季要引入39亿千瓦时电力。伊朗目前向土库曼斯坦、亚美尼亚、土耳其、阿塞拜疆、巴基斯坦、阿富汗、叙利亚和伊拉克输送电力。

2014/15财年，伊朗全年发电量约2718亿度，基本满足工农业生产和民用需求。目前伊朗分布式电站容量为550兆瓦（MW），其中，30MW输入国家电网，200MW用于本地工业消费。

中国企业在伊投资设厂不需要自备发电设备，部分铝厂出于经济考虑，建有配套的燃气循环电站。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15年2月，伊朗海关总署与国际道路交通联盟（IRU）签署备忘录，以期扩展双方在不同领域联系（IRU于1948年在日内瓦成立，是一个全球性业界联盟，拥有73个国家的会员和准会员）。2015年9月，伊朗道路与城市发展部邀请各国驻伊朗使馆参加其基础设施项目推荐会，并推出104个基础设施项目，均要求外国投资者以投资方式参与项目。

【天然气】伊朗提出十年天然气规划，到2025年将其天然气产能提高71%。伊朗将大力建设其天然气管线，将天然气管线长度从目前的3.6万

公里增加至2025年的4.5万公里。同时，伊朗国家天然气公司表示其天然气产业还需要625亿美元的投资。

【电力】根据伊朗能源部，目前伊朗的电力领域需要多达500亿美元的投资，伊朗把发展电力工业作为国家的优先选择。目前，伊朗总发电量达74,000兆瓦特，每年的电力消费增长约7%。伊朗政府计划在2016年新增2,000兆瓦特以满足需求，并计划兴建天然气、太阳能和风能电力，在20年内共计新增5000兆瓦特。发电和电力传输将每年增加7%至8%。伊朗能源部要求提高能效，新建燃气电站必须是联合循环电站。。伊朗计划至2025年，将其发电厂的能效从目前的33%增加至45%。

【工矿业】2014年12月，伊政府表示伊朗工矿业还存在约90亿美元的投资缺口，政府正在吸引外资以支持国内工矿业的发展。伊政府计划用10年的时间将铁矿石的产量从现在的21万吨提高到82万吨，原钢产量从目前的16万吨提高到25万吨。受国际钢材价格低迷影响，伊朗部分钢厂运营困难，正在建设的大型钢厂进度有所放慢。

【海运】伊朗每年投入50万亿里亚尔（约2亿美元）用于改善海运基础设施和增加运力。2014年6月，伊朗港口与海事组织宣布，计划将伊朗的年海运能力从目前的1.85亿吨提高至2亿吨。另外，伊朗的私企已准备投资6.25亿美元于港口工程。

【铁路】2014年伊朗经济委员会批准通过了伊朗铁路发展规划，目标是增强铁路客运和货运能力，减少污染，提高燃油效率。这项规划执行期为10年，计划投资超过75.3亿美元。规划中提出，货运量、客运量将分别从2013年的217亿吨公里和174亿人公里提高到2023年的758亿吨公里和342亿人公里。规划还包括新建26个车站、铁路复线以及扩建改建现有铁路。同时，伊朗政府有计划将国家铁路与邻国铁路相连，包括伊拉克、独联体国家。目前，连接中亚与波斯湾的“哈-土-伊铁路”正式宣布通车。

鲁哈尼政府一直将提高铁路运力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2015年政府计划新建8个铁路项目，共计1万公里。目前，长达4800公里的铁路线已经开工，而4700公里的铁路线正在勘探研究之中，由于建设资金短缺，进展较缓慢。此外，2014年12月，中国与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伊朗五国签署协议，将建设连接中国至伊朗的标准轨铁路线。该条铁路将从中国喀什出发，通过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最终与伊朗铁路线连接。

【公路】2015年6月，伊朗政府表示将在现有2000公里高速公路基础上，将其高速公路总里程扩至10000公里。自2013年以来，伊朗已经建设了700公里高速公路，另外还有400公里在建，道路基础设施领域预计需要30亿美元投资。

【航空】2015年7月伊核协议达成后，伊朗民航产业需求旺盛，伊朗

道路与城市发展部与空客公司签署118架客机采购协议，由于空客飞机部分零部件在美国制造，仍需等待美国核准。近期国外航空公司与伊朗建立航线的需求日益增多。目前，伊朗与法国每周3个航班计划增至10个航班；与土耳其每周70个航班计划增至100个；与俄罗斯每周7个航班计划增至28个。而与德国每周仅有14个航班，与意大利每周仅有4个航班，这些航班已不足以满足需求，伊朗正在考虑增加与德国和意大利的航班。法国、荷兰、英国都计划在2016年重启至德黑兰的航班，中国南航、伊朗马汉航空也进一步增加了中国-伊朗的航班班次。

【旅游业】伊朗国家发展基金将投资7万亿里拉尔（按目前汇率约合2.2亿美元）用以发展旅游业，这笔资金将用于优化旅游环境，建造和改善各旅游景区的住宿餐饮及相关配套设施。伊朗计划在2025年之前新建400家宾馆，并欢迎国内外投资。

2. 4 伊朗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在伊朗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由于工业欠发达，农业较落后，伊朗每年需使用大量外汇进口生产资料、零配件和生活必需品等。20世纪90年代初和中期，由于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伊朗石油收入减少、外汇紧缺，为此伊朗在对外贸易中实行“积极推行私有化，鼓励非石油产品出口、限制进口”等贸易政策。这一系列贸易政策延续至今，且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伊朗对外贸易政策的核心所在。

【贸易总量】根据伊朗海关总署2016年4月2日发布的数据，伊朗外贸37年来首次实现出超，上个伊历年（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伊朗外贸顺差9亿美元。其中，出口424亿美元，同比下降16%；进口414.6亿美元，同比下降23%。【贸易结构】从商品类别上看，伊主要进口产品是玉米、小麦、豆类、稻米及豆奶等，主要出口产品则是原油、压缩天然气、丙烷等石化产品。值得注意的是，伊上年度凝析油出口同比下降52%。

【主要贸易伙伴】从国别上看，中国、伊拉克、阿联酋、阿富汗及印度为伊朗前五大出口国，伊对华出口额同比下降23%，对阿联酋及阿富汗出口额则略有增长。中国、阿联酋、韩国、土耳其及瑞士分列伊朗的前五大进口国，伊自华进口同比下降18%。从2008年起至2015年，中国已连续八年位居伊朗第一大贸易伙伴。

2.4.2 辐射市场

伊朗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1992年2月，伊朗作为经济合作组织（ECO）成员国，与其他成员国签署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并于2003

年7月续签。2004年3月，伊朗和巴基斯坦签署优惠贸易协定；2014年12月，伊朗与巴基斯坦签署经贸合作备忘录。近年来，伊朗与新加坡有意加强经贸合作；与巴基斯坦、印度等国之间正在商讨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伊朗凭借其地理及资源优势，对伊拉克、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波斯湾沿岸国家、高加索国家、中亚独联体国家市场有较好的辐射作用，伊朗正在推动建设伊朗-巴基斯坦天然气管道。伊朗是欧洲潜在的天然气供应国，一直积极争取参与欧洲天然气管线（Nabucco管线）建设。2015年2月，伊朗石油公司提议将伊朗作为中转站，将土库曼斯坦和阿塞拜疆的天然气运至伊朗，然后由伊朗经土耳其输至欧洲。

2.4.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6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5年，伊朗吸收外资流量为20.50亿美元；截至2015年底，伊朗吸收外资存量为450.97亿美元。



德黑兰夜景

伊朗吸收外资主要集中在原油、天然气、汽车、铜矿、石化、食品和药品行业。从外资来源地看，亚洲和欧洲是伊朗最主要的外资来源地。目前，欧洲外资企业纷纷撤出伊朗，亚洲企业在伊朗开展规模经营的也数量有限。在伊朗汽车行业投资和经营的主要外资/合资公司有：标致、雪铁龙、大众、尼桑、丰田、起亚、普腾、奇瑞、力帆、江淮等；食品饮料行业有：雀巢、可口可乐；天然气行业先后进入伊朗市场的外资企业主要有：法国

Total、挪威Statoil、荷兰壳牌、俄罗斯Gasprom和韩国Lucky Goldstar、中国石油CNPC、中国石化SINOPEC等；电信行业由于受制裁，西方公司撤出，目前只有华为、武汉烽火等。

2.4.4 中伊经贸

【双边经贸协定】2016年1月，习近平主席率团访问伊朗，中国政府与伊朗政府签署17个双边协议，其中包括“一带一路”建设、产能合作、加强两国投资领域合作、人力资源合作、德马线高铁电气化升级改造项目融资等的谅解备忘录。此外，中国与伊朗建立了部长级中伊经贸联委会沟通机制，每年召开会议进行交流。

【双边贸易】中伊贸易往来始于1950年。2015年双边贸易额338.4亿美元，同比降低34.7%。其中，中国自伊朗进口160.5亿美元，同比降低41.7%；向伊朗出口177.9亿美元，同比降低26.9%。中国对伊朗出口以机械设备、电子电气产品、运输工具、化工、钢铁制品、轻工产品等为主，从伊朗主要进口石油、化工产品、矿产、建筑石材、干果、藏红花，伊朗已成为中国第六大原油进口来源地，约占中国原油年消费量的12%。

近年来，两国经济互补性日益增强，为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国内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企业为实现自身的进一步发展，亟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同时，伊朗加快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日益迫切。伊朗虽然拥有丰富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但先进技术、设备及管理人才相对匮乏，为中资企业在伊朗拓展业务提供了潜在的机遇。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5年当年中国对伊朗直接投资流量-5.50亿美元。截至2015年末，中国对伊朗直接投资存量29.49亿美元。

表2-3：双边贸易、双向投资规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双边贸易额	450.8	364.7	395.4	518.5	338.4
中国对伊投资	6.2	7.0	7.5	5.9	-5.5
伊朗对华投资	0.007	0.008	0.0325	0.038	0.246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商务部。

【承包劳务】中国在伊朗工程承包和技术合作始于1982年，初期受两伊战争的影响进展缓慢，至1988年8月两伊战争停火，6年时间双方仅谈成12个小项目，合同金额2500万美元，均执行完毕。两伊停战后，中国在伊工程承包和两国技术合作有了较大发展，尤其在近年增长显著。目前，伊朗已成为中国在海外工程承包、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最主要的市场之一。

中国在伊工程承包项目主要涉及领域包括能源、交通、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矿业、通讯、和汽车、摩托车、家电组装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5年中国企业在伊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51份，新签合同额15.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5.9亿美元；截至2015年末，中国企业在伊朗签约合同额451.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98.9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20人，年末在伊朗劳务人员2257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伊朗北部三省105000公顷农田改造及平整项目；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承建伊朗艾玛克斯商业文化中心项目；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中油海15号平台伊朗钻井服务项目等。



行驶在中信公司承建的德黑兰地铁一号线上的中国产新型地铁客车

【货币互换】中国尚未与伊朗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一带一路”建设】2016年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伊朗期间，中伊两国签署了《中伊两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产能合作协议】2016年1月，中伊两国签署了《关于加强产能、矿产和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扩大在交通运输、铁路、港口、能源、贸易和服务业等领域的相互投资和合作。

【加强投资领域合作的协议】2016年1月，中伊两国双方同意加强两国贸易和投资交往，以《关于加强两国投资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为指导，深化双方在经济、银行、相互投资、金融、矿产、交通、通信、航天、

制造业、港口开发、铁路网线改造和建设、高铁、农业、水利、环保、粮食安全、防治荒漠化、海水淡化、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并在上述领域开展经验和技术交流、人员培训等合作。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2016年8月，伊朗财经部与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为经济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融资。双方同意在未来三个月内达成并落实最终协议。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中伊双边经贸磋商机制是中伊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2016年8月16日，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伊朗财经部长塔布尼娅在北京共同主持召开中伊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第16次会议。双方就落实两国领导人在经贸领域达成的共识，共建“一带一路”，扩大双边贸易投资，深化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金融等领域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2.5 伊朗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伊朗货币为里亚尔，伊朗《货币银行法》未对里亚尔是否可自由兑换做出具体规定，但一般居民可到当地银行、钱庄进行自由兑换。目前，人民币和里亚尔不可直接兑换。

近年来，伊朗里亚尔对美元汇价呈现持续贬值的趋势。详情参见下表。

表2-4：伊朗里亚尔兑美元汇价

(单位：伊朗里亚尔)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汇价	19000	12260	25524	27994	30360

注：2011年以前据伊朗央行官方公布市场浮动汇率确定；2013年伊朗央行大幅提高官方汇率至1: 24777，并有一定的浮动空间。2016年5月，官方汇率为1美元兑换30360里亚尔，而自由市场汇率约为1: 34450。

资料来源：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

2015年7月伊核协议达成后，伊朗货币里亚尔保持相对强势，贬值幅度收窄，外汇市场上的自由兑换价格维持在1美元兑换35,000里亚尔左右。尽管伊核制裁已解除，各国大银行对美国高额罚款仍心有余悸，不敢开展对伊业务，目前中国国内能够直接对伊朗开展贸易结算业务只有昆仑银行。伊朗国内的主要商业银行与昆仑银行建立了双边金融结算机制，可进行人民币或欧元的跟单信用证(L/C)或电汇(T/T)对伊朗贸易结算。

2.5.2 外汇管理

目前，外国居民及投资者不能在伊朗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必须兑

换成当地货币方可进行储蓄，外国公民储蓄需获得当地合法居民身份。

受安理会及欧美金融制裁影响，现阶段伊朗外汇无法自由出入，需通过中转行代理。

市场对外汇的供应和需求实际上取决于政府的决定。政府和中央银行在外汇方面考虑的主要是以何种价格将外汇提供给谁的问题。希望获得外汇的人必须清楚地表明其希望获取外汇的原因以及外汇的使用目的。进口商应向工矿贸易部提交详细的进口商品信息，包括质量和数量，只有经该部批准才能获得必要的外汇。进口商也必须保证将海关签发的进口商品文件在限定期限内提交给签发信用证的银行。任何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行为将被伊朗中央银行起诉。

根据《伊朗保护和鼓励外国投资法》投资者在完成全部义务并交纳了法定的费用后，提前3个月通知伊朗最高投资委员会，经委员会通过并财经部部长批准后可将原投资及利息或投资余款汇出伊朗。外国投资产生的利润在扣除了税款、费用及法定的储备金后，经委员会通过并财经部部长批准后可汇出伊朗。该法未对交税/交费比例做出具体规定。

伊朗对于跨境外汇转账也有限制。伊朗禁止携带超过5000美元以上的外汇或等值其他货币出境。如果被警方查出超出该数量，则超出数量将被没收，并被处以四倍超出数量的罚款。外国游客在入境之前，应在入关时向海关申报其携带外汇数额（携带1000美元以上外币现金出进入伊朗需要申报）；在出关时也不准将超出5000美元以上的现金带出国境。

除了以上限制外，对于伊朗本地货币也有类似规定。伊朗货币和信用理事会规定，禁止将超出500万里亚尔以上的本地货币带出境，否则将被处于两倍等值超出数额的罚款。其中所指的伊朗本地货币包括当前市场流通的纸币和硬币以及伊朗中央银行签发的旅行支票。

另外，伊朗政府正计划干预并调低市场汇率。伊朗央行法律部表示，伊朗国内投资与油价和汇率密切关联，其市场汇率不能真实反映市场情况，政府正着力进行干预。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伊朗主要银行机构包括：

【伊朗中央银行（The Central Bank of Iran）】成立于1960年。根据《伊朗货币和银行法》，央行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总体经济政策，制定并实施货币和信贷政策。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货币价值、维持收支平衡、提供经贸便利和改善国家发展潜力。为了完成上述任务，伊朗中央银行被授予如发行纸币和硬币、监管银行和信贷机构、制定有关外汇政策和交易的规定、制定黄金交易规章及制定国家货币流动规章等特别权力。作为政府银行，中央银行受委托管理政府的账户，向政府企业和代理发放大额信

贷，授权其他商业银行经营政府债券销售及其他合法银行业务。2015年5月，伊朗央行宣布从2015年5月6日起，禁止银行为存款提供20%及以上利率。

【伊朗国家银行（Bank Melli）】成立于1928年，已有70多年的历史，系伊朗首家商业银行。1932年成为伊朗唯一发行纸币的银行。其业务主要有：调整货币流通、货币保值、调整存贷款利率、维持账户平衡及监督国家银行体系等。1961年，《伊朗货币和银行法》出台及中央银行成立后，国家银行的部分职能转由中央银行执行，其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商业及贸易方面。2011年该行总资产为720亿美元，是伊朗最大的商业银行。

【伊朗国民银行（Bank Mellat）】根据1979年12月20日银行总会的决议以及《银行管理法》第17条款的规定，通过合并10家革命以前的私人银行而成立的。最初股份资本为330亿里亚尔。2009年Mellat银行实现了私有化改制，向外国和本国私人投资者出售了部分股份，并将重点业务转向能源领域。同年该银行资产实现大幅增值。至2009年年初Mellat银行总资产达397亿美元，成为伊朗第二大商业银行。

【伊朗出口银行（Bank Saderat）】成立于1952年9月6日，当时在德黑兰公司和商标注册局注册为“Bank Saderat Va Ma-aden Iran”，初始资本为2000万里亚尔。1952年11月13日正式营业。2009年该行是伊朗第三大商业银行，总资产393亿美元。

【伊朗赛帕银行（Bank Sepah）】成立于1925年4月，同年在Rasht市开业，是伊朗最早成立的银行，也是伊朗主要的商业银行之一。在全国范围内有众多分行，并在法兰克福、伦敦、巴黎和罗马等欧洲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伊朗商业银行（Bank Tejarat）】是伊斯兰革命胜利后成立的首家全额政府股份的银行，营业范围包括：开具和经营现金及转账账户、接受短期和中长期储蓄和类似的存款，开具保函、在伊斯兰合同框架内提供银行信贷服务等。该行目前在全国和世界各地拥有2000多家分支机构，是伊朗首家获ISO9002认证的银行。伊朗商业银行于2003年8月在中国北京设立代表处。

【伊朗福利银行（Bank Refah）】1960年7月成立，1979年转为国有商业银行。初始资金为伊社会保障组织提供的4亿里亚尔，2002年增至9600亿里亚尔（社会保障组织持其中96%的股份）。现有分支机构1067个、员工10900人。主要业务是为伊朗大众提供金融信贷服务，特别是为社会保障组织、劳工部、卫生部等部门及其隶属机构提供信贷服务。

【伊朗出口发展银行（Bank Tose-e Saderat）】1991年7月成立。初始资金为500亿里亚尔，现有资金15450亿里亚尔，主要业务是为非石油产品出口及其他经贸活动提供金融支持和信贷服务。伊朗出口发展银行是

伊朗的进出口银行，完全国有，向伊朗出口和投资者提供金融及其他银行服务。2008年10月美国宣布对该行实施单边金融制裁。

【伊朗农业银行（Bank Keshavarzi）】1934年成立，已有70年历史。成立之初名为“农工银行”，初始资金2000万里亚尔，主要为农业发展提供信贷，服务项目70余种。该行现有员工11600余人，海内外分支机构1690家。现任行长为穆罕默德·塔勒比（Mohammad Talebi）。

【伊朗住房银行（Bank Maskan）】1939年成立。起初命名为“伊朗贷款银行”，作为住宅及建筑业的专门银行，初始资金为2亿里亚尔。1980年，该银行根据伊斯兰革命委员会通过的《银行管理法》，成为伊朗典当行、伊银行建筑投资公司及全国其他住宅储蓄贷款公司的联合体，并由此更名为“住房银行”，成为建筑行业的国有专业银行。1981年成立住宅投资公司，为国民提供了大量的居民住宅。住房银行在全国有750个分支机构，员工约8800人，是伊朗信誉较好的银行之一。

【新经济银行（Bank Eghtesad-e-Novin）】2001年由中央银行批准成立，是伊朗第一家私人银行，初始资金2500亿里亚尔，现已增长至10000亿里亚尔。有直接股东1000人，主要集中在工业及建筑业公司，非直接股东150万人，分支机构190个。

除此之外，伊朗还有工矿银行（Bank Sanat & Madan）和邮政银行（Bank of Post）等国有银行和包括Parsian、Saman等私有银行。

伊朗目前暂无中资及外资银行。2015年7月30日，伊朗央行宣布外国银行可以在伊朗自由贸易区设立分支机构，以吸引外资并便于银行结算，决定也适用于采用非伊朗货币运行的伊朗银行。

【伊朗主要保险公司】伊朗的保险公司主要有Dana保险公司、Alborz保险公司、Asia保险公司等三家国有保险公司，2009年起这三家国有保险公司进行私有化改造并在德黑兰证交所上市。据统计，私营保险公司业务已占到全国保险业务的55%，国有保险公司仅占45%。

2.5.4 融资服务

由于伊朗当地融资成本较高，外国企业一般难以在当地取得融资。到伊朗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一般要求承包商提供融资方案。官方数据显示，伊朗主要银行坏账达938万里亚尔（折合330亿美元）。

2015年伊朗存款利率为16.94%，贷款利率为21%，利差（贷款利率减去存款利率）为4.06%。

2.5.5 信用卡使用

目前，由于美欧对伊朗金融制裁，外国公民在伊朗不能使用信用卡，以现金支付为主。当地居民可以在银行办理储蓄账户，开通电话银行、网

络支付等功能。

2. 6 伊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德黑兰证券交易所（TSE）是中东地区一个重要的资本市场。在伊朗建立证券交易所的最初设想始于20世纪30年代，并由国家银行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但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此计划中断。直到1968年，伊朗开始重新实施这项计划。最初其经营范围只限于政府债券和有价证券的交易，但随后由于伊朗企业募集资本和发行股票的迫切需要，德黑兰证券交易所开始进行全面的股市交易。

1979年的伊朗伊斯兰革命，以及随后的两伊战争，对德黑兰证券交易所的业务造成很大的冲击。由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使对私人资本的需求下降。新的银行体制建立后，禁止带息股票的发行，加速了TSE经营状态恶化，其经营一度处于萧条阶段。

1988年两伊战争结束后，政府开始实施战后重建计划，制定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私有化政策第一次在五年计划中提出。此后，TSE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95年伊朗股市股票交易额为8亿美元。2010年，股市交易额超过400亿美元。截至2002底，在TSE注册的公司有324家，股市资本已达114.397万亿里亚尔，自2003年11月始，外国资本被允许进入伊朗股票及证券交易市场，德黑兰证券交易所在中东证券市场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2004年，德黑兰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获得进一步发展，在11个省会城市设立新的证券交易中心，农产品首次上市交易。当年，德黑兰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423家，股票交易量达142.7亿股，交易额约114亿美元，股市资本增至387.547万亿里亚尔（约430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1.1%、55.8%和20.15%。2005年以来，因受保守派控制内阁、伊核问题动摇投资者信心和世界金融危机影响，德黑兰证交所发展一度趋缓，但2009年该交易所又出现了恢复性发展。

2014年11月，伊朗证券交易组织宣布伊朗开放外汇交易市场。截至2016年4月16日，德黑兰证交所上市公司总市值约1122亿美元，而2015年同期约1042亿美元。

2. 7 伊朗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2010年12月开始，伊朗实施补贴政策改革，全面取消了对水、电、天然气等的价格补贴，并导致水、电、气价格大幅上涨。目前，伊朗水、电、

气基础价格如下(民用水、电、气实施累进制收费,下列价格为一般均价,美元官方汇率:1美元兑30360里亚尔,美元兑换点价格:1美元兑34450里亚尔):

表2-5: 伊朗水、电、气价格表

项目		价格
水	工业用水	9000里亚尔/立方米
	居民用水	4000里亚尔/立方米
电	工业用电	3400-8600里亚尔/度(30千瓦阶梯电价)
	居民用电	1800里亚尔/度(30千瓦阶梯电价)
气	工农业生产用气	2500里亚尔/立方米
	居民用气	夏季为1500里亚尔/立方米,冬季为960里亚尔/立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驻伊朗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伊朗劳动力供求及工薪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动力供求】伊朗劳动力素质近年提高较为显著,劳动力资源丰富,但高失业是伊朗当前面临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根据伊朗《金融论坛报》2014年11月,伊朗央行发布报告称57%的伊朗家庭拥有一个就业人口,15.5%的家庭拥有两个就业人口,仅3%的家庭拥有3个及以上的就业人口,而无就业人口的家庭数量从2004年的15.5%上升到2014年的24%。

2016年3月官方最新数据显示,伊朗全国失业率为11%,比上年高0.4个百分点。此外,伊朗缺乏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工程承包项目经常需要聘请外籍技术人员。

【工资、社保水平】德黑兰一般务工人员工资在300-700美元左右,管理人员工资水平在600-1500美元左右。伊朗职工社保费约占工资总额的30%,其中23%由企业负担,7%由职工个人缴纳。

【劳动力价格】根据伊朗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规定,2016/2017财年伊朗普通工人最低月工资不得低于812万里亚尔(约合237美元)。此外,雇主须于每年年终发放不少于1个月工资的奖金,并承担雇员社会保险金的70%(约合雇员每月工资的23%)。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伊朗本土失业率较高,2015年伊朗大学毕业生失业率为18.9%,伊朗《劳工法》对外籍公民在伊务工有着较严格的限制,外籍人员在伊务工必须取得许可证、工作准证和居留证(外交人员和特定常驻记者除外)。在

伊工程项目中，本地劳工与外国劳工的配比一般不能低于3:1。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伊朗土地及房屋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价格】伊朗土地价格昂贵，2013年，德黑兰繁华地段土地最高达1.98亿里亚尔/平方米，其他地段一般为0.53亿里亚尔/平方米，最低为1011万里亚尔/平方米。

【房屋租金】根据所属地理位置不同，德黑兰市中心地段一居室月租金635美元，三居室月租金为1652美元；非中心地段一居室为408美元，三居室为912美元，通常还须垫付一定数额的押金。

【房屋售价】据伊朗央行数据，2014/2015财年德黑兰住房平均价格为4000万里亚尔/平米（按官方汇率折合1400美元/平米）。别墅售价根据年份、面积、豪华程度不同也有很大差异，一般售价不低于3亿里亚尔/平米，高档别墅售价每栋高达数千万美元。

2.7.5 建筑成本

2015/16年度，伊朗开展工程各原料成本如下表：

表2-6：2015/16财年伊朗建筑成本

品名	价格（美元/吨）	品名	价格（美元/吨）
沥青	200-300	柴油（美元/每升）	0.1-0.2
普通水泥	35	粗砂	3-8.5
钢材	650-700	混合石料	3.5
木材(美元/立方米)	400	粘土	3.5-35

注：美元汇率采用伊朗央行官方汇率：1美元兑30360里亚尔

资料来源：中铁隧道驻伊朗项目组采集

3. 伊朗对外经贸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伊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伊朗工业、矿业与贸易部（以下简称工矿贸易部），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和实施与其他国家的商务联系；调查研究其他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维护与各国的贸易关系；调查有关商业免税的事项；对进出口条款和进出口商品的复审提出必要的意见；制定进出口法规草案，指导和促进对外商务关系；编制国家进出口法规并监督执行，发放商业卡（审批进出口权）；建立与其他国家的对外贸易关系和国际关系；贸易数字的统计、编制、整理和公布。

工矿贸易部下辖工业发展与振兴组织（IDRO）、矿产和矿业开发及振兴组织（IMIDRO）、小产业和工业园区组织（ISIPO）、贸易促进中心（TPO）、国际展览公司、工矿农商会（ICCIM）等机构，以上组织的主席均兼任工矿贸易部的副部长。

伊朗贸易促进组织（简称ITPO）主要负责伊朗的对外贸易政策制定、贸易促进和筹办国际展览等事务。

伊朗国际展览公司每年在德黑兰举办20余个国际大型展览，主要是关于特定行业的专业展览，例如食品、纺织服装、建材、黄金珠宝、工业机械、石油天然气、矿产等。每个展会大概持续7至10天。其中，中资企业参展比较集中的有伊朗国际汽车及零配件展和伊朗国际石油天然气工业展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伊朗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进出口法》及其实施细则。此外，伊朗工矿贸易部还会不定期地发布一些最新的进出口规定。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伊朗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

【贸易类别】进出口商品可分下列3类：

- (1) 允许商品：根据规定无需取得许可即可出口和进口的商品；
- (2) 限制商品：需取得许可才能进口和出口的商品；
- (3) 禁止商品：依照伊斯兰教义（根据买卖和消费信用）或根据法律被禁止进口和出口的商品。

【进口管理】伊朗的进口项目规定在每年伊朗农历的元旦（3月21日）

由工矿贸易部颁布。该规定将进口货物分为4等：授全权的、有条件授权的（若干部门决定的）、未授权的、禁止的（按伊斯兰的法律和规定禁止进口的）货物。由于“进口规定”不断变化，因此需要时提前向主管的“采购供应中心”询问。

伊朗《海关法》规定下列商品禁止进口：

- (1) 海关税目表和专门法律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
- (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为属不许进口的商品；
- (3) 任何武器、猎枪、炸药、雷管、子弹、炮弹、爆炸物、易燃易爆物品，除非获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许可；
- (4) 任何毒品，除非获得卫生医疗教育部的许可；
- (5) 空中摄影、摄像专门仪器，除非获得国防部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许可；
- (6) 任何发射机及其零配件，除非获得邮电部的许可；
- (7) 经伊斯兰文化指导部认定属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唱片、录音带、电影片、书籍；
- (8) 经情报部队认定属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杂志、报纸、图画、标记、出版物；
- (9) 外表外包装上、提货单及有关文件上有破坏公共秩序、有损国家形象、宗教风化的句子或标记的商品；
- (10) 在发行国已作废的外国纸币、仿制的纸币、邮票、货签；
- (11) 彩票；
- (12) 会使消费者和购买者因为商品外包装上的名字、标志、商标或其他特征而对原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和其特性产生误解的商品。

2014年12月，伊朗卫生部已经要求海关禁止进口棕榈油。

2015年7月，伊朗开放热带水果进口。伊朗农业部宣布对香蕉、菠萝、椰子和芒果进口将不设置任何限制，以防止水果进口垄断。除伊朗本国不能出产的热带水果外，伊朗农业部禁止任何其他水果进口，以保护伊朗本国农民和供应商。

【出口管理】禁止古董、古玩出口，除非获得伊斯兰文化指导部的许可。

【贸易项下的外汇管理】由于受制裁影响，伊朗国内的外汇相对短缺。伊朗工矿贸易部将允许进口的商品划分为10类。其中，鼓励进口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产品（如：食品和药品等）按照1美元兑换12,650里亚尔的特别汇率供给外汇；对一般类商品进口按照1美元兑换25,000里亚尔的官方汇率供给外汇。伊朗进口商首先取得工矿贸易部的进口批准文号后，才能在伊朗外汇交易中心按照上述汇率购买外汇。实践中，许多中小进口商还得通过伊朗金融市场上的外汇兑换钱庄等渠道以高于官方汇率的价格兑换

取得外汇。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伊朗海关对某些食品、饮料、药品和盥洗设备有检验检疫规定，例如标签上必须写明：(1)商品名称和制造商的地址以及原产地；(2)商标在伊朗登记注册号码；(3)卫生部关于允许产品在伊朗生产和销售的许可证号码和日期。向伊朗出口要注意遵守伊朗国家标准局（ISIRI）新的标准。许多工业用化学药剂需要特殊的进口许可。

对进口的活动物，蜜蜂和昆虫，禽蛋，植物的根、球茎、杆梗、嫩枝，新鲜的水果蔬菜，种子及任何植物或植物部分，都需提供原产国的卫生证明文件，并得到伊朗农业部的事先许可。进口许可通常规定了入境要求、特殊对待、入境口岸限制及有关细目所需的证明文件。另外，向伊朗出口兽药制品（包括喂养精料和补充饲料）需按伊朗农业部的要求提交一份证明，阐述该产品在原产国内自由生产、使用和销售的情况。该证明书要经原产国农业部兽医药部门的批准。

2011年，伊朗标准与工业组织与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署了合作协议及行动计划。根据协议，自2011年12月1日起，中国出口至伊朗的法定检验目录内的工业产品需要取得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008年，伊朗政府经济委员会根据工矿贸易部的提议对《进出口法实施细则》第11条、1994年4月26日通过的H/16T/1395号文件、2004年11月9日通过的H/27484T/37502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根据修改了的《进出口法实施细则》，凡被列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的商品、商业利润税被调高的商品，在其进口前必须到工矿贸易部办理进口申请，并到海关进行备案。2014年，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在伊朗设立代表处。

在被宣布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商业利润税被调高前用于出口而进口的商品、不通过银行系统进口的商品，在其进口前必须到工矿贸易部办理进口申请，并到海关进行备案，其出口不受影响。

在被宣布为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商业利润税被调高前已办理了运单、并在规定期限内到港的由合作社公司、边民或小商贩使用工矿贸易部每年批准的外汇额度进口的商品，不在规定之列。

伊朗主要商品关税如下表所示：

表3-1：伊朗主要商品关税税率

商品分类	税率 (%)
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测量仪器、医药制品及其他	10
食品、矿石、皮革、纺织品、纸张、机械设备	15
农产品、电子仪器	25
交通工具及配件	25-120

资料来源：伊朗海关

【关税调整】自2015年3月21日起，伊朗大米进口关税增加至40%；2014年5月，伊朗政府免除了电动汽车和排量2500CC以下混合动力车的进口关税，也是伊朗首次针对电动和混合动力车减免关税；自2013年3月起，伊朗连续5年，每年降低汽车进口关税5%，以鼓励汽车进口，加强国内市场汽车竞争力，降低国产汽车售价非正常的高企状态；2011年12月，伊朗农业部将苹果、桔子、橙子等水果的关税从90-120%降低到了4%。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伊朗财经部下属的投资与经济技术支持组织（OIETAI）是伊朗鼓励外国资本在伊朗投资、审批与外国投资有关事务的唯一官方机构。外国投资者的有关投资许可、资本进入、项目选择、资本利用、资本撤出等事项都应向该组织提出申请。

该组织接到申请后，在15天内对申请进行初步研究并将意见提交由财经部副部长担任主席，各相关部委组派员组成的外国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组织提交意见后1个月内书面公布审查决定。一旦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财经部长签字，即签发投资许可。

为了简化和加速外国投资申请的审批手续，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财经部、外交部、工矿贸易部、劳工部、中央银行、伊朗伊斯兰海关、工业所有制企业和公司注册机构和环境保护组织，都要向该组织推荐一名有本单位最高领导签字授权的全权代表。被推荐的代表作为该部门与组织之间的协调者处理与该部门相关的一切事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伊朗投资行业准入的法律规定如下：

【投资准则】根据《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在工矿业、农业和服务行业进行建设和生产活动的外国资本的准入，必须同时符合伊

朗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1）有利于经济的增长、技术的发展、产品质量的提高、就业机会的增加和出口的增长及国际市场开发。

（2）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扰乱国民经济及阻碍国内投资产业的发展。

（3）政府不授予外国投资者特许权，授予特许权将使外国投资者处于对国内投资者的垄断地位。

（4）外资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比例不应超过外资在获取投资许可时国内经济部门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25%、国内行业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35%。

【禁止领域】《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不允许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拥有任何种类、数量的土地。

此外，2015年8月，伊朗石油部表示，重返伊朗市场的外国石油企业必须通过与伊本国企业合资方式进行，合资成立的新企业不仅应经营伊朗本国市场，而且应对周边国家具有辐射性。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中规定的投资方式有：

（1）外国直接投资(FDI)；

（2）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以“建设、经营、转让”、“回购”、“国民参与”等方式的外国投资。

【外资持股比例】《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允许外国投资方在所有获许可的伊朗私人经营的领域直接投资，对外国投资不设百分比的限制。但在伊朗《石油法》、《矿山法》等特别法律规定中，对资源开发经营型企业有要求外资控股比例不超过50%的要求。但在实践中上述行业中的外资股比例设定需根据伊朗投资和经济技术支持组织的审批而定。

【外国自然人投资规定】根据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第一章第一条的规定，外国自然人与法人在伊拥有相同的投资地位。

【投资方式】伊朗法律允许外资在伊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投资者可以现汇、设备和技术等形式投资，可与伊朗公司采取合资、合作的方式，也可通过收购伊朗公司和独资的形式进行投资。

【投资审查】根据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规定，目前伊朗所有外国投资行为归口到伊朗投资和经济技术支持组织提交外国投资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批准。而在实践中，各贸易-工业自由区、特别经济区、工业园区及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亦拥有外资审批权。

案例：2011年，某中资企业在伊朗开展的某一并购项目，因进展缓慢被伊方叫停。项目被叫停的自身原因是企业海外投资经验不足，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估计不足，导致决策失误，项目难以继续；外在原因是某些势力对项目的阻挠干预。

3.2.4 BOT/PPP 方式

《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第三条规定，允许外资直接投资到对私营部门开放的领域，或是以“国民参与”、“建设—投资—运营”(BOT)方式投资到其他部门。

鉴于伊朗长期受国际制裁的影响，实践中，很少有外国公司以BOT方式投资承建伊朗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伊经贸合作过程中也没有BOT建设项目的先例。伊朗是中国第二大海外工程承包市场。目前，中国公司在伊朗主要是以EPC或EPCF项目承包的方式，参与伊朗的大型工程项目建设。

3. 3 伊朗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接税法》是伊朗税收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由纳税人、财产税、所得税、各种规定等几部分组成。根据《直接税收法》，原则上对房地产、未开发的土地、继承财产、从事农业活动、工资、职业、公司、附带收入以及通过各种来源获得的总收入征收直接税收。但是，税务的免除和折扣也可能取决于具体的情况。2002年2月，伊朗议会通过立法改革国家的税制，减少公司税，增加增值税，所得税由原来的54%降到25%，鼓励私人向生产企业投资。同时取消对一些国营企业、弱势与见义勇为者基金会等特权机构免征税收的特权待遇。

2013年初，伊朗国税局宣布，根据伊朗“五五发展规划法”第117条的授权，伊朗政府每年将增值税的税率提高1%。2013年，伊朗国内的增值税税率已从上一年的3%提高到4%；2015年3月21日起，为扩大因油价下跌而减少的政府收入，经过议会批准，伊朗政府进一步上调增值税到9%。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伊朗主要税赋和税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资所得税】某自然人受雇于其他人（自然人或法人），就他们在伊朗的职业提供服务，从而根据工作时间或工作量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得到的收入应交纳工资所得税。

伊朗税法规定，职工的工资收入扣除免税部分后按以下交税：对于收入达4200万里亚尔的，应纳税额应是扣除免税部分后收入的10%，超出部分按以下税率纳税：

应税收入在3000万里亚尔以下税率为15%；
应税收入在3000万—1亿里亚尔，税率为20%；
应税收入在1亿—2.5亿里亚尔，税率为25%；
应税收入在2.5亿—10亿里亚尔，税率为30%；
应税收入在10亿里亚尔以上，税率为35%。

【营业所得税】每个自然人通过从事某项经营或以税法未提到的其他方式在伊朗获得的收入，在减掉本法规定的免税款额之后应交纳营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营业收入扣除免税额后按以下交税：

应税收入在3000万里亚尔以下税率为15%；
应税收入在3000万—1亿里亚尔，税率为20%；
应税收入在1亿—2.5亿里亚尔，税率为25%；
应税收入在2.5亿—10亿里亚尔，税率为30%；
应税收入在10亿里亚尔以上，税率为35%。

【法人所得税】公司的收入和法人通过其在伊朗境内外其他盈利性业务活动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在扣除了经营中的亏损、非免税亏损和直接税法规定的免税款额之后，分别依照25%纳税。对于在伊朗签订的任何有关建设承包、技术项目、制造安装项目、运输项目、建筑规划项目、测量、绘图、技术监理与核算、技术援助和培训、技术转让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合同，按总收入的12%纳税。

外国航运和海运公司在伊朗的货运和客运收入税固定为其全部收入的5%，无论此收入是从伊朗还是从目的地或从途中所得。

【其他税费】公司优先股和有价文件（证券）在股票交易所的每笔交易，将按股票销售价的0.5%的税率纳税。对股票交易人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

公司优先股或股东股的每笔交易，将按优先股名义价的4%的税率纳税。对股票交易人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优先股交易者应向税务组织缴纳交易税。公证处在更改或整理交易文件时应取得纳税凭证作为公证文件的附件。

对于交易所接受的股票上市公司，用于股票交易的储备金纳税率为0.5%，但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公司应在注册资本增加之日起30天内将税款汇入税务组织指定账户。

法庭辩护律师和在专门诉讼案中担任律师的人，有责任在委托书中限定律师酬金，并在委托书上贴相当于其5%的印花税票。

3. 4 伊朗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外国人在伊朗投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普通优惠】

- (1) 外国投资者享受国民待遇。
- (2) 外国现金和非现金资本的进入完全根据投资许可，无需其他许可。
- (3) 各领域的外国投资不设金额限制。
- (4) 外国资本在被执行国有化和没收所有权时，可根据法律获得赔偿，外国投资者拥有索赔权。
- (5) 允许外资本金、利润及其他利益按照投资许可的规定以外汇或商品方式转移出伊朗境内。
- (6) 保证外资使用及单位生产商品的出口自由。如果出口被禁止，则生产的商品可在国内销售，收入以外汇方式通过国家官方金融系统汇出伊朗境内。

【特殊优惠】

- (1) 外国直接投资：允许在所有获许可的私人经营的方面投资，对外国投资不设百分比的限制。
- (2) 合同条款范围的投资：新法或政府决策导致财务合同的执行被禁止和中止所造成投资损失由政府保证赔偿，但最多不超过到期的分期应付款额。以“建设、经营、转让”和“国民参与”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由合同政府部门方负责收购。
- (3) 石油工业领域的投资：根据伊朗对外油气合作回购合同条款的规定，投资方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协商一致，由外方提供油气开发服务并可取得固定收益率的投资回报。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近年，伊朗在铁路电气化改造、高铁建设、高速公路、水利工程、清洁能源、高科技农业和旅游业等领域大力吸引外资投入并促进技术转让。伊朗对在伊工业、矿业投资采取80%的免税，对在伊不发达地区投资采取10年的100%免税。

伊朗行业具体鼓励政策包括：

【石化行业】石化工业是伊朗的支柱性产业。伊朗第3个五年计划明确提出，为了使国家石化工业得到量与质的发展，伊朗将为石化领域吸收外资和私人资本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石化企业在此领域内的国际和地

区合作。伊朗第4个五年计划在石化生产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石化产品出口已占据伊朗非石油产品出口中较大份额。伊朗第6个五年计划也将石化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伊朗在建的经济特区中，Petrochemical Special Economic Zone (PETZONE) 和 Pars Special Economic/Energy Zone (PARSEZ) 均为石化工业特区，在这两个特区内石化工业的原材料进口和外国投资均享有税收、审批手续和其他政策方面的优惠。

伊朗每年石化出口约占全国非石油商品出口的40%。伊历1394年（2015年3月-2016年3月），伊朗共生产石化产品4700万吨，占国内产能的80%；石化产品出口达1900万吨，比前一年增长250万吨。伊历1395年度（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伊朗将有14个石化项目实现投产，届时伊朗石化产量将增加约700万吨。完成剩余的55个石化项目是该公司下个年度重点工作。伊朗计划在未来两年将其石化产值增加30%至220亿美元；计划在十年内将全国石化产品产能增至1.8亿吨。

【钢铁行业】伊朗一直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的发展，在现阶段年产量1660万吨原钢的情况下，伊朗提出在2025年之前实现原钢产量5500万吨的计划。国家钢铁公司下属3大钢铁厂（穆巴拉克钢铁厂、伊斯法罕钢铁厂和胡泽斯坦钢铁厂）多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由俄罗斯及东欧国家援助建造，现有钢厂设备和技术已经落后和老化，急需更新和改造。伊朗拟于“六·五”计划（2016-2020年）期间加大钢铁工业的改造和建设力度，在满足国内需要的同时，向周边市场大量出口钢铁产品。

为此，伊朗政府拟采取以下措施鼓励国内钢铁业的发展：政府给予资金扶持加速老企业改造；实施钢铁企业私有化改造，鼓励私人企业兴建钢铁厂；鼓励外商投资并给予优惠政策，投资比例不设限；取消进口钢材长期享受优惠的贷款政策；降低国产钢铁生产成本，国家将减少钢铁厂的负担；减少对钢材市场的干预和简化繁琐的交易程序。

【汽车行业】伊朗主要从上个世纪60年代开始以装配西方汽车以发展本土的生产平台，并从西方进口汽车。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数据，2015年伊朗生产汽车98.2万辆，其中乘用车88.5万辆，商用车9.7万辆，产量世界排名第16位。2010年-2014年伊朗汽车产量的世界排名分别为第13、13、18、20、18和16位，产量的增速分别为14.7%、3.1%、-39.3%、-25.6%、46.7%和-9.9%。伊朗汽车工业中的龙头企业包括霍德罗、巴赫曼和赛帕集团。

伊朗工矿贸易部多次表态将继续支持汽车产业发展，且上述汽车龙头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多为工矿贸易部高级官员，在税收、技术引进、投资合作以及贷款方面都有能力影响政府给以优惠政策及支持。截至2015年5月，约有二十余家中国汽车企业以零配件及整车贸易、零配件组装生产、

生产线建设合作及投资设厂等形式与伊开展合作。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伊朗的地区投资鼓励政策主要以特殊经济区域形式规定，详见3.5。

3. 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伊朗目前主要拥有贸易-工业自由区（Trade-Industrial Free Zone）、特别经济区(Special Economic Zone)和工业园区(Industrial Park)三种特殊经济区域。

【贸易-工业自由区】伊朗贸易-工业自由区共计7个，其中包括基什(Kish)、凯什姆(Qeshm)、恰巴哈尔(Chabahar)、阿瑞斯(Aras)、安扎里(Anzali)、阿万德(Arvand)和马库(Maku)。

优惠政策：落户时起20年免税；外资占法人股比不受限值；资本和利润进出自由；保护外资利益；免签证并发放外籍员工居住证；雇佣、劳工和社保制度更加灵活；出口部分产品至区外免税；从第三国进口或出口商品到第三国免税；协助提供各熟练工种并协助进行员工培训；在利用钢铁、石油和天然气作为原燃料方面提供支持。

【特别经济区】伊朗特别经济区共计31个，主要包括萨拉夫车甘(Salafchegan)、设拉子(Shiraz)、阿萨鲁耶(Assaluye)、阿格贾地得(Arge Jadid)、帕牙马机场(Payam Airport)、波斯湾(Persian Gulf)、洛瑞斯坦(Lorestan)、阿米亚巴德港(Amirabad port)、布什赫尔港(Bushehr Port)、萨黑德(Shahid)、萨拉科赫斯(Sarakhs)、塞爾簡(Sirjan)、亚兹德(Yazd)、布什赫尔(Bushehr)、帕斯(Pars)和石化特别经济区(Petrochemical Special Economic)等。

上述特别经济区的优惠政策根据所处区域以及产业定位各有不同，可通过网站(www.freezones.ir)查询各园区具体位置、详细政策及管委会联系方式。

【工业园区】根据2016年5月伊朗小产业与工业园区组织官员介绍，伊朗工业园区数量已超1000个，其中800多个已经建成。可登陆网站(www.sme.ir)查询园区具体位置、详细政策及管委会联系方式。根据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指示，目前伊政府正着力建设位于南部的贾斯克(Jask)工业园区，希望将其建设成油气及相关工业一体化的工业园区，并以此带动从里海到波斯湾整个东部经济带的发展。

2015年7月以前，因受美西方国家制裁，伊朗各特殊经济区域入驻企业主要为亚洲和独联体国家。目前在格什姆自由贸易区有上百家中资个体商户从事小商品货物贸易，安扎里自由贸易区有数家中国投资企业从事机

械制造业。

根据2014年中伊经贸联委会签署的中伊工业园区合作建设设备忘录，商务部对中伊工业园区可行性出台了研究报告。报告提出，双方可按照此前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成立两国产业园区联合工作组，并以奇瑞公司正在伊朗投资建设的汽车工业园为重点进行推进。2016年，中伊两国将积极推进建设中伊工业园区建设，并以此为契机将两国间投资合作推向新台阶。

3.6 伊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伊朗《劳工法》的主要规定如下：

【签订劳动合同】伊朗劳工合同分为临时合同和长期合同。签署劳工合同内容包括：工人从事的工种、专业和任务；工资；工作时间、假日和假期；工作地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及就业惯例等。书面劳工合同一式4份，一份给劳工科，一份给工人，一份给业主，一份给伊斯兰劳工委员会。试用期的长短应在劳工合同里明确，一般工人和半熟练工人，最多为1个月，熟练工人和高水平的专业工人，最多3个月。

此外，应避免不签署劳动合同而直接雇用雇员的情况。因为伊朗《劳工法》规定“若未签署劳动合同而用工，该雇员将被视为永久雇员”。

【解除劳动合同】伊朗《劳工法》规定，雇主没有充足的理由不能随意开除雇员。要开除一名雇员，必须发出三个以上的警告，且该警告必须经雇员签字认可。雇主也可以通过一个5人以上的委员会发布警告，这种方法无须雇员本人签字认可，但所有5名委员必须一致对警告签字确认。

劳工合同结束的途径有：工人死亡；工人退休；工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临时合同期满而没有修改；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结束；工人辞职等。提出辞职的工人拥有再工作1个月的义务，然后书面向业主提交辞呈。在不超过15天的时间如果工人向业主书面提出放弃辞职，则被视为其辞职作废。劳工合同规定的工作或临时期限一旦结束，业主有责任向那些遵守合同工作了1年或1年以上的工人发放辞职补贴，按其最后工作年的基本工资标准乘以工作年数为标准。

鉴于开除伊朗雇员程序繁琐并存在巨大法律风险，雇用伊朗雇员宜采用短期合同，多次续签的方式。这一做法是雇主制约雇员勤奋工作的有效方式。

【劳工报酬】伊朗《劳工法》倾向保护雇员利益。该法不仅规定了较高的最低工资标准，要求雇员工资每年必须上涨以抵御通货膨胀带来的影响。具体增长额会在伊历新年前后通过政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如伊历1395年（2016.3.20-2017.3.20）规定本年度工资增长额为上一年度的

14%。根据劳工合同，工人的所有合法收入包括工资、家庭补贴、住房补贴、副食补贴、交通补贴、非先进补贴、超产奖、年终奖等。工资的计算有：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计时计件工资。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4小时。在工人同意并支付比正常工资多40%加班费情况下，工人可以加班，每天加班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每周五是工人带薪的休息日。工人有权在整个工作期间享受一次为期1个月的法定休假或不带薪休假用于朝圣。

【职工社会保险】伊朗社会保险法规定，伊朗在职人员需缴纳工资或收入的21%来办理社会保险，其中业主负担14%、政府负担2%、个人负担5%。该法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疾病和事故、怀孕、工资损失补偿、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死亡等。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伊朗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下：

【外国人就业条件】根据伊朗《劳工法》第120条的规定，外国公民只有根据伊朗的相关法规取得授权其入境工作的签证及工作许可，才能在伊朗受雇工作。

下列外国公民不在上述第120条的规范约束之内：(1) 经伊朗外交部确认，专职受雇于外交和领事机构的外国公民；(2) 经伊朗外交部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专家和人员；(3) 经伊朗伊斯兰文化指导部确认，外国新闻机构和媒体的记者。

【工作许可制度】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为外国公民发放工作签证及工作准证：(1) 根据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的确认，没有拥有同等专业技能胜任某项空缺专业岗位的伊朗公民；(2) 外国公民拥有完成某项空缺工作所需的更高超的专业知识或技能；(3) 外国公民向伊朗公民培训专业技术，并使得完成培训的伊朗公民后续能够替代外国公民。

伊朗雇用外国公民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决定外国公民的工作准证申请是否符合上述条件。

拟雇用外国公民的雇主应在该外国公民入境后1个月内，向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的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工作准证的相关材料。任何需增加雇用外国公民数量，或已批准雇用外国公民的专业岗位发生变化的情形，都应经过伊朗雇用外国公民技术专家委员会的重新评估。

不论以何种理由中断了外国人与业主的雇佣关系，业主有责任在15天内通知社会事务劳工部。外国人也有责任在15天内将工作准证交回社会事务劳工部，并取得收据。社会事务劳工部在必要时可要求有关机关驱逐外国人。

根据伊朗相关部门的通报或声明，对违反伊斯兰教义、伊朗现行法律法规及伊朗劳工政策方面相关规范的外国公民，伊朗劳动及社会事务部有权吊销其工作签证。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伊朗国内失业率较高，对引进外国劳工持较消极态度。根据规定，外国员工与伊朗本地员工的比例至少应达到1：3，即每进入伊朗市场1名外国人，至少要另外聘用3名伊朗人。伊朗部分省份对雇员本地化的比例要求更高，但在实践中为了促进本地就业，企业也可在政府默许下灵活处理雇员比例问题。

外国劳务事务由伊朗劳工部外国劳务司负责。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88977829，传真：0098-21-88977830。

伊朗境内的各特殊经济区域有各自相对独立劳工主管部门，可以更为便捷的方式签发区内外国人工作签证。

3. 7 外国企业在伊朗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根据伊朗《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第2条的规定，禁止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以任何形式拥有任何土地；但根据该法实施细则第33条的规定，因外国投资而设立的伊朗公司，在经过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批准后，可根据其投资项目需要拥有适当的土地。实践中，在伊朗合法注册的外国公司，可以公司的名义拥有土地。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参考3.7.1。具体要求因项目不同由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援助组织审批。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伊朗主要通过经济区的方式向各地区及产业提供优惠政策，多数经济区对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业提供了从10年期到永久免税不等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包括种植、畜牧、养殖、渔业等在内的农业在投资初期一定时间内享受税收全免的优惠政策；农产品出口及农产品加工再出口享受从50%到100%不等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在部分欠发达地区的农业从业人员可享受最高达50%的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2014年5月14日，伊朗农业部与中国农业部正式签订了中伊农业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双方将加强在蔬菜、水果、其他农产品、农业机械化和种植新技术等领域的合作。

此外，现有一批中国渔业企业在伊波斯湾海域从事远洋捕捞业务。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伊朗2005年通过《外国人资本投资管理条例》(FPI)，条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自由在德黑兰证券市场买卖股票，但受如下条款限制：

- (1) 外国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不得超过10%；
- (2) 外国投资者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前3年不得撤回原始股本及所获红利。

在伊朗设立专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外资机构，由伊朗财经部统一管理和协调。但该类公司开展具体投资业务时，需满足相关部委或组织的要求，如涉及购买、交易上市公司股权，应取得伊朗证券与交易组织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Organization) 许可。凡通过官方渠道进入伊朗的外国投资，均受《伊朗外国投资保护与促进法》的管辖和保护，可自由按官方汇率进行资金汇兑。但实际操作中，因伊朗外汇短缺，伊政府按优先次序保证十大类用汇需求，外资优先获得外汇配额难度较大，有些需要等数月才能获得外汇额度，有些则只能以较高的市价购买外汇。

税收方面，公司需缴纳25%所得税和8%增值税；如该公司为上市公司且上市股权比例低于20%，所得税降至22.5%；上市股权比例高于20%，所得税降至20%。当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机构在股票公开市场转让股权时，需缴纳相当于股权购入价4%的手续费；柜台转让的，需缴纳相当于股权售价0.5%的手续费。无论在公开市场交易或柜台转让，均无资本利得税。如果投资项目或公司设立在自由区、工业区或贫困地区，还可享受10年至20年不等的免缴所得税待遇。据了解，开展投资业务的机构本身，不需要缴纳税费。

伊朗开展投资业务的机构较少，如波斯油气发展公司、社保投资公司等，但多数都会长期持有项目或所投公司股权，专事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资的公司几乎没有。此外，因伊国有部门在经济领域占主导地位，油气、矿业、能源、机械制造、农业等领域的绝大多数项目，其业主多为伊朗政府部门、国有或半国有企业，欧亚基金在伊投资可与相关领域官方机构合作。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伊朗环保管理部门为环境保护组织，主要职责包括：(1)执行伊朗《宪法》第50条的规定，保护伊朗环境及合法利用自然资源，保证经济可持续发展；(2)阻止任何破坏环境的行为；(3)保障伊朗生态的多样性。

伊朗环境保护组织网址：www.irandoe.org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伊朗《宪法》第15条规定：保护环境，保证后代的生存权利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众责任。因此，任何经济或其他能够导致环境污染和对生态造成不可修复损害的行为都是被禁止的。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为《伊朗“五五”计划执行法》第104和134款。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伊朗“五五”计划执行法》第104款和134款规定：

在伊朗新建化工厂、炼油厂以及发电能力超过100万千瓦的发电厂、年产30万吨以上的矿山以及年产10万吨以上的轧钢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需经过环保测试。上述任何项目如果距离过近，无论规模如何必须经过环保测试。

开发地上或地下水资源、建立城市、工业、畜牧业、服务业供水系统必须获得许可证；设立需排放大量污水的企业必须得到政府的许可。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将得到相应处罚。

1999年以后，在伊所有车辆必须符合ECE-ISO4排放标准，此后所有的汽车制造厂也必须符合ECE-R83标准。公交车及中巴车必须符合ECE 13.04标准。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保评估由伊朗环保组织和当地政府的环保部门负责。根据项目不同可能有不同具体要求。

伊朗鼓励加强矿区环保。2011年2月，伊朗议会修改矿山法，对开发新技术，保护矿区环境的业主，减免征收其矿产品国家收入部分中20%的金额。

伊朗环保组织联系方式

电话：021-88268039-44或021-88233400-37

电邮：info@doe.ir

德黑兰市环保秘书处联系方式

电话：021-77355781-5

传真：021-77332400

3. 10 伊朗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伊朗国内法律规定，禁止官员受贿和任何形式的商业行贿。伊朗总检

察院和伊朗司法部、内政部分别负责对伊朗政府官员的司法监督和行政监督。触犯相关法律规定者，将被除以罚款和刑罚。此外，伊朗还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成员国。2008年伊朗国家议会批准并执行该公约，公约的相关规定在伊朗国内具有法律约束力。伊朗还与伊拉克等国家签订了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方面的司法协助备忘录，强调打击跨国商业贿赂行为。但在实践中，伊朗政府部门的贿赂现象时有发生，外国投资者需要妥善处理与伊政府部门关系。

3.11 伊朗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与建设和设备有关的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和合同服务必须指派伊朗当地公司和机构执行，如果不能指派，则可以通过伊朗公司和国外公司组成的合作（合资）联营体来执行以上的服务。这样的联营体必须由一个执行机构提出并得到经济委员会的批准。伊方必须至少占有51%的工作比例（按金额计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得到计划和预算组织的批准并经经济委员会核准。合同的执行方（伊朗公司或合作联合体）可以将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部分分包给一定的单位，但不能全部分包。

3.11.2 禁止领域

伊朗在此领域暂无明确规定。

3.11.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和程序】伊朗工矿部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了《关于执行〈最大限度地使用国家的技术、设计、生产、工业及实施能力去执行项目和便利服务出口法〉第三条款的实施细则》（文号1017002）。其中规定：所有的招标项目只能由伊朗当地公司参加，只有在伊朗公司无法实施项目时，才允许国际招标，国际招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发包之前，业主需向伊朗工矿部递交一份进行国际招标的报告，招标以当地和外国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此报告需得到最高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2）在招标文件和广告上必须声明：①竞标方只能以一种合法的或普通的双方合资形式参加投标；②伊方所占工作比例不能少于51%；③在普通合资情况下，双方的合资（合作）协议在投标时必须与标书一起提交。

目前，外国公司在伊朗不允许单独参加项目的国际投标，只能以两种方式参加：第一种是以合法的合资方式成立非生产性合资公司，即与伊朗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注册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名义直接参加投标。合资

公司拿到项目并开始实施后才交纳税收，如无项目无需交税。另一种是在当地寻找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成立生产性合资公司，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投标时标书和合作协议一起提交招标委员会。以上2种方式，伊方的工作比例都不得少于51%。

伊朗一般不接受外方承包劳务，所有工程的土建部分必须由伊朗当地劳务承担，伊朗当地工人完成不了的某些特殊工作除外。

项目启动后，外籍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在伊朗工作期间，由业主在劳动部门办理工作准证，有效期根据工程情况为3个月至1年不等，期满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以续延。伊朗劳动部和财政部税务部门按外籍工作人员核定的工资标准（月基）收取工作许可手续费和个人所得税，离境前完税后方发给离境签证。

【投标前获取项目支持函】中资企业在伊朗参与大型工程项目投标应事先取得中国驻伊朗经商参处的项目支持函。鉴于在伊朗办理外籍工作人员的工作准证和海关清关等事务的实际困难，建议参与项目的中资企业在合同谈判中明确，办理工作准证和海关清关等申请当地许可的工作由伊方业主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12 伊朗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伊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0年6月，中国和伊朗签署《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2.2 中国与伊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4月，中国和伊朗签署《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2.3 中国与伊朗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72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贸易协定》(1973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王国政府支付协定》(1973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1985年3月5日);

《中国工商会和伊朗商会合作协议》(1989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1年8月19日);

《中国机械电子工业部与伊朗重工业部谅解备忘录》(1991年12月12

日);《中国铁道部和伊朗道路与交通部铁路合作谅解备忘录》(1996年5月);

《中国农业部和伊朗农业部合作谅解备忘录》(1999年9月);

《中国人民对外友协与伊朗伊中友协合作谅解备忘录》(200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200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在石油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200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检疫合作协定》(200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商船海运协议》(200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邮电部关于邮政电信信息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2002年4月20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委员会与伊朗工商矿业商会关于成立伊中联合贸易理事会的协定》(200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原油贸易长期协定》(2002年3月);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同伊朗合作社部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4月10日)。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伊朗标准与工业研究院合作谅解备忘录》(2011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业、矿业和贸易部关于开展中伊产业园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业、矿业和贸易部关于展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业、矿业和贸易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原子能组织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201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科技办公室关于科技园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对气候变化物资赠送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业、矿业和贸易部关于加强工业、矿业产能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信和信息技术部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伊朗道路与城市发展部关于德黑兰-马什哈德高铁电气化升级改造项目融资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2016年至2019年文化与教育交流执行计划》(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监察组织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事务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两国投资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事务和财政部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双方政府间海关合作协定的战略合作安排》(2016年1月)《中国科学院和伊朗总统科技办公室关于设立丝绸之路科学合作基金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办公室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文化指导部友好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伊朗格什姆自由贸易园区关于促进合作关系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1月)

3.13 伊朗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标专利注册法》规定:

【商标注册】不管是伊朗人,还是外国人,如果在伊朗有经营工业的、农业的或商业的企业,其商标一旦按条件注册,可以享受《商标专利注册法》的保护。注册商标有效期为10年。

下列标志不允许作为商标或商标的组成部分使用:

(1) 伊朗国旗和伊朗政府将其作为商业标志的旗帜如伊朗红新月会标志、伊朗国徽、伊朗政府颁发的奖章;

(2) 被废除的标志;

- (3) 不利于伊朗领导人的单词和句子;
- (4) 官方机构的标志如红新月会、红十字会等;
- (5) 有损公共治安和违背社会道德的标志。

【专利注册】以下项目可申请注册专利：

- (1) 发明了某种工业新产品;
- (2) 发现一种新工具或者用现有的工具通过新的方法获得新的成果或工农业新产品。

下列情况不可以申请注册：

- (1) 金融图案;
- (2) 任何扰乱公共治安、违背公德、破坏公共卫生的发明;
- (3) 药品的配方和制作方法。

专利证书的有效期可根据发明者的要求定为10年、15年或20年，并明确写上，在此期间发明者或其代表有权使用和出售其专利权。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规定，如证明知识产权侵权，此前任何注册均为无效。法院将视情节给予服刑（如91天至6个月）或罚金（如从1千万里亚尔至 5千万里亚尔）等处罚措施。有关详细规定，可咨询伊朗国家注册局，电邮：info@ssaa.ir。

3. 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进出口法》、《吸引和保护外国投资法》及实施细则、《海关法》及实施细则、《公众股份公司法》、《劳工法》、《税法》等。

相关网址：

伊朗海关www.irica.gov.ir

伊朗工矿贸易部www.mimt.gov.ir

伊朗财经部www.mefa.gov.ir

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支持组织www.investiniran.ir

3. 15 在伊朗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无论贸易额大小，建议最好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中明确纠纷解决的途径和程序。实践中，中伊企业间的商务纠纷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

- (1) 中资企业对伊朗出口产品质量问题;
- (2) 伊朗企业延期或付款违约问题；

(3)个别虚拟网站以低价诱惑进行诈骗问题(多集中在化工品领域)。

发生纠纷后，企业可以在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网站上下载纠纷投诉表格，请经商参处协调解决。但作为外交机构，经商参处无法实地调查案件，也无法作出法定裁量，只能沟通协调双方达成和解。在外交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企业可以寻求仲裁或诉讼的法律手段解决。双方企业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纠纷适用中国或伊朗的实体法律，并可要求提交国际仲裁。在被告方所属国的法院诉讼，通常适用法院地法，案件结果只在法院地国有属地法律效力。伊朗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国际仲裁裁决在伊朗具有法律执行效力。

另外，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指出：政府与外国投资者就该法所提到的投资问题产生纠纷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国内法院审理。在双边投资协议中与外国投资者所属国政府就采用其他方式解决纠纷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4. 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伊朗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伊朗法律允许外国投资企业注册代表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伊朗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资产和公司注册局。注册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22251047, 22268917

传真：0098-2122268987

地址：No.275, Corner of Mirdamad St, Modarres Highway

投资经济与技术援助组织（OIETAI）下设外资吸收与保护处：

电话：0098-2133967767, 39903468

传真：0098-33967864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伊朗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如下：

【注册申请】向上述指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交下列文件：

- (1) 注册申请表（从注册局领取）；
- (2) 公司书面申请注册函（需公证、认证）；
- (3) 母公司董事会决议（需公证、认证）；
- (4) 母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需公证、认证）；
- (5) 母公司章程（需公证、认证）；
-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需公证、认证）；
- (7) 母公司在伊朗主要代表授权书（需公证、认证）；
- (8) 公司经营范围情况报告；
- (9) 在伊朗注册分公司（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 (10) 子公司在伊朗地址及其性质（股份公司、责任有限公司）；
- (11) 子公司所需中方、伊方人员估计数；
- (12) 子公司资金来源；
- (13) 伊朗合同方（政府部门）出具的介绍信；
- (14) 承诺书，“一旦有关部门吊销了子公司经营许可，在规定期限

内撤销子公司，并推荐清账经理。”

注：文件1-6项需在中国办理公证，并到中国外交部和伊朗驻华使领馆办理认证，所有需要提交的文件均需翻译成波斯语。

【注册手续办理及审批】上述文件准备好后可按下列程序办理注册：

(1) 去注册局财务处，领取公司名称确认费交费单，到设在该局银行交费，将交费收据交财务处，财务处在申请注册表上签字；

(2) 持上述文件到注册处，由该处负责人登记、签字；

(3) 将申请注册文件交注册文件审批存档处，并拿回收条，收条上注明取批文日期；

(4) 在注册局指定日期去注册批文发放处，凭收条原件拿取批文；

(5) 如注册局经审核认为文件无缺陷，立即起草外国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注册通告，待负责人签字后交秘书处打印；

(6) 去银行交注册费和登报费；

(7) 交费收据交回财务处；

(8) 去办公室登记注册编号；

(9) 将子公司或办事处成立通告一份交公共关系处，准备登报，取回收条；

(10) 持通告原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斯米报股份公司办公室（在城市公园对面）办理登报，办公室确认后出具交款单，到设在该楼银行交款，交款收据及登报通告交办公室，并在通知日期领取刊登注册信息的报纸。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伊朗工程项目信息来源主要有：

(1) 与业内伊朗公司保持经常性的密切联系、与伊方从业人员进行沟通，可以获得相关项目的信息。

(2) 伊朗重大项目往往进行国际招标，招标通知刊登在伊朗的主要波斯文和英文报刊上、相关经济部或职能部门的网站上，从中可以获得相关项目信息。

(3) 密切关注伊朗政府关于经济发展动态以及伊朗政府部门规划及建设目标。从伊朗政府每年立项的项目中选择和自己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进行跟踪。

(4) 由于伊朗政策规定外方企业在伊朗境内不能独立承包工程，选择具有中标能力的当地公司合作。由当地公司负责信息收集和推荐信息。

4.2.2 招标投标

- (1) 在伊朗，重大项目由政府专门机构进行公开招标，该机构通常会邀请业内资深咨询公司参与准备招标文件；
- (2) 直接委托咨询公司进行招标，尤其私营项目较多采取这种方式；
- (3) 就伊朗工程项目进行议标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一般是在伊朗当地公司不具备承包项目的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伊朗政府允许由外国公司独立承包项目）；
- (4) 鉴于伊朗政府规定了工程项目国内部分比例，外国公司一般都需要和伊朗当地公司合作进行投、议标。合作方式可以视项目和合作单位情况，采取联营体或分包合作方式；
- (5) 招标单位一般会要求投标公司提供本公司情况介绍和相关业绩，对投标公司进行资格预审；
- (6) 投标公司需按标书要求准备好投标保函、投标文件、偏差表和相关澄清说明，如项目需融资，还需要投标公司提供银行兴趣函。

4.2.3 许可手续

伊朗工程项目的开工和施工许可手续，涉及部门较多，手续较复杂。通常情况下，应要求业主或伊朗合作单位负责办理，中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

【支持函】具有相应海外工程承包资质的中国企业在伊承揽工程项目时，如需驻伊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出具支持函的，应向经商参处提交如下材料：

(1) 关于为某项目出具支持函的申请。该申请函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业主、项目合作伙伴、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合同金额、资金来源、合同格式、项目地点、项目工期、外派人数、中方企业负责的合同范围；

(2) 伊方业主或合作伙伴出具的为中方项目人员来伊工作办理工作签证、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工作纳税、离境许可等相关证件，并负担相应费用的承诺函；

(3) 伊方业主或合作伙伴出具的负责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进口海关清关的手续及其费用的承诺函。

另外，首次申请支持函的中国企业，还需提供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在伊朗办理专利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资产和公司注册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22251047/ 22268917

传真：0098-2122268987

地址：No.275, Corner of Mirdamad St, Modarres Highway, Tehran.

办理专利注册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1) 专利注册申请表；

(2) 专利内容；

(3) 交纳注册费。

4.3.2 注册商标

在伊朗办理国内商标、国际商标、区域商标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业资产和公司注册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8-2122251047/ 22268917

传真：0098-2122268987

地址：No.275, Corner of Mirdamad St, Modarres Highway, Tehran.

办理商标注册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1) 商标注册申请表；

(2) 申请注册的商标所服务的产品品牌、特性和等级；

(3) 简要描述申请独家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各个部分；

(4) 交纳注册费。

4.4 企业在伊朗报税的相关手续

4.4.1 报税时间

(1) 本地公司所得税：伊朗财年结束后4个月内必须申报；员工工资税及社保费：伊朗月度结束后20天内申报；预扣税：自代扣之日起30天内申报缴纳。

(2) 外国公司所得税：有经营资格的需要申报企业所得税及预扣税，没有经营资格的只需要申报工资税和社保费，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申报；员工工资税及社保费：月度结束后20天内申报；预扣税：自代扣之日起30天内申报缴纳。

4.4.2 报税渠道

既可以自己申报，也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4.4.3 报税手续

机构注册完成后需要在当地税务部门取得一个税务登记号，在社保部门取得注册资料；报税时需要填写税务登记号；社保申报时需要填写社保部门提供的电子数据报表。

4.4.4 报税资料

填写税务及社保部门提供的相关表格，并提供电子版数据表拷贝。

4.5 赴伊朗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伊朗管理外国人的主要部门是：伊朗劳工部和公安部门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外国人到伊朗工作，按伊朗政府规定，必须取得伊朗劳动部颁发的工作准证和伊朗公安部门外国人事务管理局签发的居住证。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必须遵守当地劳工法和其他法律，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法办理工作签证（由于伊朗办理工作签证手续繁冗，部分外国人通过到伊朗邻国，以再次入境的方式延长在伊朗逗留期限）。

4.5.3 申请程序

一般由伊方合作伙伴为中方人员申请和办理工作许可、居住许可及签证。

4.5.4 提供资料

外资机构向伊朗劳动部申请工作许可时，劳动部会安排会议讨论工作许可的要求，如外资机构雇用伊朗人、交保险等条件。但各种条件不是固定的，有时会根据主管人的意愿发生变动，或提一些比较过分的要求。条件谈妥后，才会通知外资机构可以申请工作许可。

获准申请工作许可后，需要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并提交相关的资料：

从劳动部领取申请表格，准备好申请人的护照原件、护照复印件、入境签复印件、学历的英文公证、英文的劳动合同及公证（这2个公证应有中国外交部的印签）、照片（约12张）、连同填好的申请表格一起送交劳动部。大约1周后，劳动部会发一份公函给外交部，请外交部将申请人的入境签证改为工作签证。外交部收到公函后，会向申请人签发一份给出入境管理处的文件，申请人必须持外交部的文件连同约115万里亚尔的伊朗Melli银行交款收据和本人护照送交出入境管理处。出入境管理处在护照上盖章确认申请人的入境签证已经暂时改为工作签，有效期自动延期1个月。

上述手续必须在入境签证在伊朗有效停留期截止日期前完成。之后，持所有上述文件资料以及伊朗Melli银行出具的140万里亚尔收款单去劳动部申请正式工作准证，一般2周内办好。申请到工作准证后到伊朗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工作居住证（办理居住证收费约150万里亚尔），如果申请人的护照上有多次入境签证和在伊停留日期记录，出入境管理处将按照其在伊朗的停留日期计算，每天需交纳30万里亚尔罚款，罚款时间从申请人首次入境之日起计算。

4. 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参处

电话：0098-21-22838597

传真：0098-21-22838598

网址：ir.mofcom.gov.cn

邮箱：ir@mofcom.gov.cn

地址：No.12, Arya St., Lavasan St., Farmaniye Blvd., Tehran, Iran

4.6.2 伊朗驻中国大使馆

伊朗驻中国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6街13号

电话：010-65322040 / 653248703

传真：010-65321403

网址：cn.ircoach.ir

伊朗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上海市卢湾区复兴路17号

电话：021-64332997-8

传真：021-64336826

管辖范围：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4.6.3 伊朗投资促进机构

伊朗投资与经济技术支持组织

电话：0098-2133967762

传真：0098-2133967864

网址：www.investiniran.ir

办公时间：周六至周三 上午9时-下午3时。

地址：2nd Floor, Building No4, Davar St, Bab Homayoun St, Imam

Khomeini Sq., Tehran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在伊朗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在伊朗投资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和风险：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伊朗是中东地区大型工程项目最多的国家之一，油气、石化、交通、电力、通讯、建材、冶金等领域的众多项目为中国公司的进入提供了机会。特别是2016年初伊朗核协议达成并开始初步实施后，全国可谓百废待兴，开展各项合作潜力巨大。但伊朗的法律法规与国际不接轨，在伊朗开发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长，有时需要数年时间，办理项目人员居住和工作许可的条件比较苛刻，承包商需随时应付伊方出台的各种税费，甚至是一些不合理的费用。项目结束后，质保金和履约保函的撤销很难，往往一拖就是几年。政府部门之间协调不够，办事效率有待提高。（2）适应法律环境的特殊性

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对原有法律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订，宗教色彩较浓，对法律的解释因人而异；法规经常变化，中资企业应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部分伊朗律师虽然专业素质较高，但缺乏为外国人解决实际问题的职业道德；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和会计师为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和财务相关的事宜。

（3）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在伊朗投资起始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文件繁多，注册程序复杂，审批时间较长。中资企业要全面了解伊朗关于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聘请伊朗当地律师和会计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经营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的程序。国内准备的注册所需文件必须由公证处公证，中国外交部和伊朗驻华使领馆认证，翻译成波斯语后提交伊朗注册机构。

（4）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地点，客观分析优惠政策

为吸引外国投资，伊朗政府修改并出台了新的《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根据该法律，外国资本到伊朗投资股份占比无限制，最高可达100%。伊朗还设立了自由工业贸易区、经济特区，工业特区、保税区、工业/科技园区等，各区都制定了不少优惠政策，但相关配套政策仍不够完善，尤其在签证、工作许可、居住许可、社保费、所得税等方面，往往掣肘投资项目进展，延误工期，增加成本。利润和本金的汇出仍不尽人意。中资企业要详细了解伊朗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对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的费用要有充分的估计和心理准备。

（5）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伊朗的税收体制不太复杂，企业除需交纳5%的公司税和0.2%培训费外，合同金额的10%左右属法定扣减税范围，税率从12%到54%，属累进制，税收较高。

案例：我国某企业与伊朗某企业开展投资合作，计划组建合资公司。在合同商定过程中，伊方坚持称根据伊朗某投资法，外国公司在伊朗组建合资公司，其股份占比最高为49%，伊方占51%。该企业多次询问伊朗其他企业，均得到类似的答复，于是信以为真，按照伊方要求签订了合资合同。后经询驻伊朗使馆经商处，得知此事完全子虚乌有，但合同已签署，无可更改，蒙受巨大损失，且合资公司经营权基本被伊方控制。

5.2 贸易方面

中国贸易商在伊朗开展贸易应该注意以下问题和风险：

(1) 警惕违约或拖欠货款风险。无论贸易额大小，建议最好签订书面贸易合同，并在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中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及纠纷解决的途径、时限和程序。如有可能，规范完善第三方国际仲裁，由双方签字确认。鉴于2012年9月份以来，陆续出现多家伊朗商业银行到期信用证违约或延期支付等情况，建议不要轻信伊方客户的承诺，那怕是有多年贸易往来的老客户，都不要赊账，不接受先发货后付款条款。目前，由于伊朗各商业银行仍不能使用美元转账结算，建议贸易企业使用预付款或第三国开具信用证结算方式，其中如采取预付款方式，建议预付款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警惕伊方客户找各种理由不付款，随时关注到港货物清关情况。根据伊朗海关规定，货物到港三个月后，如无人前来清关提取，则海关有权将该批货物拍卖处理。如发现伊朗方面有意拖欠，我企业应立刻采取措施，早日办理退运，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信用证项下的相关单证一定要完善，不留不符点，以防伊方客户藉此不付款、不提货。此外，在贸易过程中还应特别关注开展业务合作的伊朗银行、当地合作公司及合作业务领域是否属于受制裁的范围，以及我国有关商业银行是否可以与其开展正常合作。

(2) 关注伊朗货币汇率、海关税率以及贸易环节各项收费变动。由于长期受国际制裁影响，伊朗货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其关税政策、各项收费也有较大的随机变化性，已出现多起伊朗人拖欠货款等情况。由于伊朗信息较为封闭，外界了解有关信息有较大难度，建议企业与伊朗开展新贸易合作前，多方搜集有关情况资料、政策等。

(3) 勿轻易相信伊朗方面提出的“独家代理”要求

不少我国企业在伊朗开展贸易的过程中，都遇到伊方提出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要求。其主要方式为中方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确保货品

将交给该伊朗公司独家代理销售，但对伊朗方面的义务并无明确规定。部分我国企业“想当然”，签署该协议并缴纳保证金，但当伊方拖欠货款、延迟提货甚至与其他同行业企业再次签订协议时，根本无法约束伊方行为，终止合作还将导致保证金损失。总体来说，伊朗企业对“独家代理”的认识与国际上的一般认识有较大偏差。我国企业如遇到伊朗方面类似要求，建议在协议中明确伊朗方面的应尽义务，如保证出货量等，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4）发生贸易纠纷后，勇于维权

由于支付途径不畅、信息不对称、语言文化差异等，伊朗是我国企业贸易纠纷高发的国家之一。发生贸易纠纷后，由于维权成本极高，我国企业多选择息事宁人的方式，或仅采取一般手段催促伊方履行约定，基本对伊朗企业没有约束力。鉴于伊朗国内法律虽不完善，但仍有相对公平的民事诉讼法律，建议我国企业在提高警惕与伊朗方面合作，预先订立完善、详实、有法律效力的商务合作文件的同时，在发生贸易纠纷后勇于通过法律途径保障自身权益。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将不定期地在官方网站（ir.mofcom.gov.cn）上，发布不推荐合作企业名单，警示风险，并提供指导建议。

案例：有多家中国企业接受伊朗公司的订单专门定制货品（某种型号规格的锯片、机械配件等），卖方收到预付款并将货品运到伊朗港口后，买家找各种理由要求不收货或严重杀价。考虑到定制产品不容易再转手找到其他买家，并且货物在港口堆放产生高额滞港费、滞箱费以及超期被海关拍卖的风险，最终卖方不得不接受严重杀价，货不保本。建议定制产品最好要求装船前买家T/T全额付款或开立信用证L/C支付。

5.3 承包工程方面

伊朗政府希望本国公司尽可能多承揽一些工程份额，通过中方监理、技术指导等方式来弥补自身不足。这样容易导致把工程建设质量、进度等责任推卸给中方。中方相关人员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伊方人员、设备、施工机械能力等，做到项目施工分工明确、责任明确，在做好工程项目的同时尽可能地规避不应由中方承担的责任。

伊朗国情特殊，工程项目所需第三国采购设备进口往往受国际因素影响比较大，应该及时与业主沟通，提前采取相应的替代方案。采用的技术标准必须明确。坚持合同遵循国际惯例，同时兼顾项目实际情况，解决存在的争议和缺陷，注意规避风险，避免单方面承担较大风险事项。加强纵深管理，结合项目情况，要形成一整套管理制度，规定好控制权限，把握好控制力度，避免进度冲击质量，得不偿失。

必须敦促伊方业主，提前准备好各项开工许可，尤其是中方施工人员赴伊朗的相关许可。

鉴于中方企业在伊朗办理中方人员来伊朗工作所需证件方面存在相当难度，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的海关清关往往耗时长、费用高，建议：由业主出具负责工作许可及签证、工作许可等证件和海关清关的承诺函。为确保履行承诺，在合同中明确，伊方业主应负责为中方项目相关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及签证、居留许可工作纳税等在伊工作必须的手续，以及负责海关清关的手续和费用，并承担因不能及时办理上述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责任。

加强对伊方操作人员的培训，针对伊朗特殊情况，加强中方人员出国前培训工作。

中资企业在伊朗承包工程时，应注意规避工程拖期的风险，建议合同生效期不应早于具备现场施工条件时。以中国某企业在伊朗承包工程为例，该企业与伊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施工现场并未完成拆迁，不具备施工条件。该中方企业无力进行涉及伊朗法律、赔偿等复杂事项的拆迁工作，长期不能实际施工，而合同已经生效，最后导致工程无法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将面临违约罚款。

中资企业还应避免报价过低的问题。在伊朗施工成本与中国有一定差异，加之国际制裁等不确定因素，如果照搬在中国施工的成本预算，有导致亏损的风险。以某些中资企业为例，这些企业为了拿到工程承包合同，一再对业主方让步，加之对在伊朗施工的成本问题了解不够，报价过低，最后导致亏损。

我国企业在伊开展工程项目合作，为规避风险，务必及时向我国驻伊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汇报有关情况、项目进展、资金安排等事宜，并听取使馆经商参处对有关项目的建议。出现各项纠纷，工程延期等特殊情況，及时向驻伊使馆经商参处反映，寻求帮助。同时，建议企业在开展对伊朗承包工程过程中使用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

案例：某中资企业承包伊朗某大坝项目时，在保险公司投保工程一切险，有效避免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风险，并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了合同额的6%作为不可预见费，为项目的顺利设施做出了重要保障。

5.4 劳务合作方面

做好出国前的培训工作，在伊朗期间，中方人员应遵守伊朗法律、法规，尊重伊朗人生活习惯。

准备好赴伊朗人员学历公证，必要时还需准备好身体健康证明。明确

伊方征收的人员税费承担方。鉴于伊方相关法规随意性较大，一般应要求雇主承担，中方仅在必要时提供资料，避免双重征收或超额征收。

明确劳务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计算标准，特别是节假日、加班、加点的计算标准，明确国际机票、在伊朗期间的交通、居住、生活费用等的承担方，如雇主承担，要明确标准。

明确劳务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工作标准要求。

明确雇主的安全保卫责任。

要有人员安全撤离应急预案，应付突发事件。

组织外派人员到伊朗工作，一定要走合法程序，在国内需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存缴备用金；在劳务人员赴伊朗之前，要敦促伊方业主办理工作签证；劳务人员到伊朗后，要求伊方业主及时办理工作准证和居住证。

一些中方私营业主，不经国内合法渠道，私自组织中国劳工到伊朗打工，劳务人员抵伊后，也不按伊方法律要求及时办理工作签证等法律证件，最后导致严重后果，如：劳工因没有相关证件就在伊朗工作，回国时伊朗海关不予放行，不缴纳大额罚款就无法回国，而这些私营业主也将面临国内和伊朗的双重法律惩罚。

案例：我国某能源企业数年前计划在伊朗开展石油合作，并在伊朗投资，派遣了工人。但由于近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亏损严重，该企业面临破产，公司代表抛弃工人自行回国，数十名工人近半年未有拿到报酬。同时，这些工人派遣时并未履行合法程序，工人签证到期后即被伊朗有关部门扣留，无法回国，险些酿成群体性事件。经大使馆及国内有关部门及时协调，事件才得到圆满解决。

5.5 其他注意事项

随着伊朗核问题谈判达成全面协议，投资伊朗将再次成为各国的焦点，中国企业在伊朗也将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各种制裁取消之后，中国企业此前在伊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面临的各种障碍也将减小，有利于中国企业在伊朗进一步开展贸易投资活动。与此同时，此前由于受到西方国家及联合国的经济制裁，伊朗与中国、印度、俄罗斯这些国家的贸易往来比较多。随着制裁的逐步取消，西方国家企业也将逐步加大与伊朗的贸易投资往来，相应竞争也将会产生。因而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是中资企业应对竞争的最好方法。

尊重伊斯兰服装法，在公共场所女同志必须戴头巾，外衣要较长。男士不要随意与伊朗女性交往、交谈，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外出时，要有较高的自保防范意识，警惕假警察诈骗钱财。伊朗是世界上交通事故最多

的国家之一，在伊朗驾车一定要遵章守纪，保证安全。

目前，中东局势错综复杂，不稳定因素较多，伊斯兰国势力仍然巨大，叙利亚战火不息，沙特、伊朗断交等。伊朗地处中东咽喉，又在宗教、政治、军事上与叙利亚反对派、伊斯兰国等有极深的矛盾冲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伊朗国内治安较好，目前并未发生严重恐怖袭击事件，但仍提醒我国企业注意安全，尽量不前往清真寺等人员密集场所。如遇突发事件，立刻与当地警察及中国驻伊朗大使馆联系。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目前，伊朗核协议虽已进入执行阶段，但各方仍在评估伊朗方面履行约定的执行情况，完全解除对伊朗各项制裁尚需时日。在伊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在伊朗中资企业要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多家中资企业在伊朗开展贸易及投资业务时，都遇到了某伊朗商业银行信用证到期不付款的违约、买方编造伊朗托收银行信息骗款、黑客攻击邮件篡改银行账号等问题。因此，在伊朗开展投资业务的中资企业，将加强防范，做好全面风险管理。

在伊朗投资的主要政治风险包括伊朗国内的制度体系、伊朗国内政局动荡等因素。第一，伊朗严格的制度体系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阻力。伊朗有着严格的雇用外籍员工的条例，且程序繁杂。此外，伊朗绝大部分生活物资、生产资料、消费品等都受到政府价格管制，一旦遭遇市场动荡，企业欲调整物价，须事先获得政府批准。第二，伊朗国内保守派和改革派矛盾冲突不断。每一次选举都会引发两派的尖锐的矛盾，未来伊朗政局的存在不稳定。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

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伊朗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伊朗中央政府负责的经济事务包括：制定全国经济发展计划、防止通货膨胀、打击有害垄断、禁绝浪费现象、促进经济关键领域的发展和自力更生等。

地方政府负责的经济事务包括：制定地区发展计划、消除地区贫困、管理地区政府费用支出、协调地区议会和政府组织关系、监督地区发展计划的执行等。

议会负责的经济事务主要是对经济相关法律进行立法、批准政府制定的规划、预算，并对执行情况监督等。

伊朗政府官员和议会议员多兼具宗教学者身份，政治地位较高，在宗教和社会事务中拥有重要话语权。中资企业在伊朗投资合作，应重视与伊朗议会议员，特别是议会派驻各地议员代表加强联络，听取议员的意见，获得议员的支持。

在伊经营必须注意和当地政府处理好关系，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伊朗很多政府部门系垂直领导或双重领导，地方行政长官（governor）对下属各部的控制力并不强。

【案例】伊朗德黑兰市政府负责人希望修建一批便民工程，某中企高效、高标准的完成了这些工程的施工，获得了德黑兰市民的一致好评，并与德黑兰市政府建立了良好关系。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伊朗要全面了解伊朗的《劳工法》，根据法律规定，中国雇员和当地雇员的比例必须保证1:3，中资企业还必须根据工种差异为本地雇员缴纳不同比例的社会保险费用。中资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伊朗劳工法规，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各类保险，解除雇佣合同按规定需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本地雇员人数较多的中资企业，应为雇员建立工会，并定期召开员工大会，与工会代表交流意见，关注员工诉求，改善管理工作。

中资公司的经验包括：伊朗劳工部处理劳资问题多数情况都会偏袒劳工方；员工每满1年工作时间应按照标准发放1年期服务补偿并做好记录，如果企业在这方面存在问题，在辞退当地员工时将会面临较大的服务补偿。

【案例】一些中国公司为解决劳资问题，在日常也尽量向当地工会、

公司工人宣传中资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方针，逐步使其他他们理解和接受，取得了较好效果。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伊朗居民对中国和中资企业的看法以正面、积极为主，但也有不少伊朗人认为中国产品质量不佳，对此有较多抱怨。此外，出现过部分伊朗媒体指责中资企业和工人不注意保护环境，甚至食用珍稀野生动物的案例。

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处理好与当地人民的关系。

主动了解当地政治、宗教、历史、文化，在有条件时学习波斯语，是中资企业和人员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

（1）有条件地实现本地化管理

由于有的伊朗人工作效率不高、有时沟通困难，因此中资企业可考虑聘用具有学历和经验的当地人参与本地雇员的管理和涉外事务的协调工作，也可借此为伊朗增加就业机会，在伊朗政府部门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2）做好正面宣传工作

中资企业应有计划有组织地邀请当地官员、有影响力的商界人士参观中国在伊朗投资项目，避免缺乏沟通导致当地人对中资企业的误解和抵触。

【案例】中国某工程企业承包的项目由于地理位置偏僻，项目现场周边仅有2个村庄，该公司雇用了很多当地村民在项目上工作，并雇用村长任职项目部现场保安队队长，负责项目现场的安保工作并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该村长在当地威望较高，影响力大，对项目现场的本地劳工管理起到了良好作用。

6.4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民族自尊心

伊斯兰教为伊朗国教，宗教在伊朗政教合一的政体中具有崇高的地位和影响，因此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工作和生活中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不拿宗教问题开玩笑，不发表对宗教问题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在宗教节日举办不合时宜的活动。

伊朗经历过盛极一时的波斯帝国，拥有过璀璨的古代文明，但伊朗也曾被阿拉伯人、蒙古人等外族侵略统治过，因此中资企业和人员要了解伊朗的政治、历史和文化，尊重伊朗民众极强的民族自尊心，不谈及令伊朗

人不快的话题。

（2）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伊朗设有专门的宗教警察监督民众的言行举止。根据伊朗法律，伊朗全境禁止销售含酒精饮品，伊朗政府也禁止任何人携带含酒精饮品入境；所有成年女性在伊朗都必须戴头巾，上身着装要求遮盖住臀部，下身着装要求过膝；在伊朗举办公共集会或会议，开场需颂读古兰经；正式场合，伊朗男性着正装但不系领带，女性需穿着伊斯兰传统长袍；公开场合，不碰杯，不向他人竖大拇指。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应严格遵循当地的风俗习惯。

【案例】某中资公司为每一位员工在出国前进行遵守当地风俗习惯的培训，并在临行时发放一本“关于如何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指导手册，其中包括对当地人信仰、生活方式以及生活禁忌的详细介绍，切实提高员工对伊朗风俗的了解，避免在工作生活中与当地居民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在伊朗斋月期间，针对特殊情况适当减少工作时间，调整当地员工工作负荷，保证当地工人按照自己的传统正常的度过斋月。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伊朗工业水平不是很发达，中心城市人口过于密集，环境污染问题较严峻，特别是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导致的空气污染问题。伊朗政府已认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正参照国际环境和环保标准逐步完善落实本国的保护环境法。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投资合作时，应了解伊朗环境保护法规，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不可放松环保意识，保证合作项目中处理废水、废气、废尘、噪音、电磁等污染配套环保设备的投入。

【案例】某中资企业承建的伊朗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区内，有大量当地水源地分布，如果野蛮施工，势必破坏水源及引水系统，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于施工区内的水源，该中资公司提前调查清楚，帮助业主进行保护、改移、导流。如某处的水源，是附近村民生活、果园灌溉取水处，位于路基施工区和业主指定的弃碴场内。为了保证是村民生活、果园灌溉的正常用水，中方企业在将该处饮水系统填埋前，帮助村民在施工区之外修建一个新的临时二级引水系统，从河谷上游取水，待工程完工后，将会重建一个永久性的引水灌溉系统，以保证当地的生态、灌溉系统保持正常状态。



伊斯法罕三十三孔桥

6. 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应承担的具体社会责任有：

(1) 为当地百姓做实事

由于长达8年的两伊战争，伊朗伤残退伍军人群体庞大，而革命后发展迟滞的经济影响伊朗民生，因此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投资合作时，应在企业力所能及范围内尽可能为有困难的当地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中资企业也可在当地出资建设学校、公园、医院等标志性的公益设施。

(2) 依法经营，诚实经营

腐败问题是伊朗伊斯兰革命导火索之一，革命后腐败问题虽呈缓解趋势，但伊朗本国人民仍然认为抵制腐败，尤其是抑制政府内腐败是一项任重道远的任务。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必须依法经营，诚实经营，避免出现因腐败和商业贿赂而影响中资企业和人员信誉形象的事件。

【案例】某中资企业承建项目所在地为山区，当地学生们经常要翻越几个山头才能抵达学校，该公司经与当地政府沟通，出资40万元人民币修建了一座简易桥，使周边村落的学生上下学单程减少了1小时路程，受到

了周边几个村落和当地政府和学校的一致好评。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伊朗所有媒体均受伊朗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视台组织监督管理，但日常新闻言论较为自由，新闻报道尺度较大。中资企业和人员应注重提高企业公众形象，经常关注当地媒体报道，乐于善于接受媒体采访，平时结交有影响力的媒体朋友，引导当地媒体多做公正报道。

【案例】2016年初，中国浙江义乌到伊朗德黑兰的货运火车通车。该线路是中国东南沿海至伊朗的首条陆路运输线路。列车到达德黑兰时，该线路的中方策划公司邀请了我驻伊朗大使、伊朗高级官员及多家伊朗媒体到现场报道，伊朗多家媒体都重点报道了该列车线路，在伊朗国内收到了非常好的宣传效果。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尊重执法人员

伊朗执法部门较多，包括交警、巡警、宗教警察、工商、税务、海关等，中资企业在伊朗必须妥善保存注册记录、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及时更新各类工作营业许可证；中国人员外出必须携带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如遇伊朗执法部门检查，要做好配合工作，对执法部门善意的指正应积极回应。

（2）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资企业和人员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和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要理性应对，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涉及人身安全、领事保护，应及时向中国驻伊朗使馆领事部报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历史悠久、内涵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数千年传承的结晶，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璀璨瑰宝。随着中资企业“走出去”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中国传统文化业必然随着中资企业和人员而走进驻在国、走向全世界。

中资企业和人员在伊朗当地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弘扬中国传统文化，通过自身力所能及的工作，使伊朗人民逐渐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喜爱中国传统文化，提升中国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

多家中资企业连续两年积极参与中国驻伊朗大使馆举办的“中国春节走进波斯大地”活动，向伊朗人民介绍中国文化，取得了良好效果。

6.10 其他

根据以往的经验，中资企业在当地构建和谐社会还可以在以下方面做工作，包括进一步处理好和业主的关系，要善于积极利用业主的能力和影响力解决一些工程承包、投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尤其是中资企业难于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使当地媒体更积极的宣传中资企业正面形象等。

7. 中国企业/人员在伊朗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伊朗，中资企业/中方人员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依法及时办理各类工作准证和签证。中资企业/中方人员切不可在无居留和工作准证时，在伊朗境内长期停留。

考虑到伊朗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建议在伊朗开展长期业务的中资企业/中方人员聘请当地律师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服务。中资企业/中方人员在与伊朗商签各类合同文本时，建议采用中方熟悉的语言（如英语），并在合同中明确仲裁需遵循英、法等中方律师熟悉的第三国法律，以便在纠纷发生时，最大限度维护中资企业/中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由于伊朗法律环境、执法手段不适合中资企业/中方人员直接在伊朗境内处理商务纠纷（发生过限制中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境等情况），因此建议中资企业/中方人员在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同时，也可考虑通过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伊朗总商会、伊中商会、伊朗驻华使馆等渠道寻求有关解决方案。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目前，中资企业/中方人员在伊朗直接投资尚处于初级阶段，伊朗吸引投资政策存在地区间和部门间差异，个别投资政策尚无具体实施细则，故中资企业/中方人员应在投资项目实施前，及时征求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意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开展广泛交流，做好充分调研，寻找有实力有信誉的伊朗合作伙伴，并将伊方承诺的各类优惠政策收录进相关合同或协议；投资项目实施中，应及时通报项目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与伊朗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伊朗管理外商投资的政府部委为财经部，该部下设投资与经济技术支持组织（Organization for investment economic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of Iran），作为具体负责外商投资事务的机构。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

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领事部查询网址：

ir.chineseembassy.org

驻伊朗使馆领事部联系电话：总机兼传真：0098-21-26118905

中国公民紧急求助电话： 0098-9122176035

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参处电话/传真：0098-21-22838597，网址：ir.mofcom.gov.cn

（2）报到登记

中资企业/中方人员在进入伊朗市场前，按有关规定需征求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

（3）保持联络

对初次来伊朗经商的企业或个人，应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其有关联系方式告知中国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相关部门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中方人员到伊朗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对应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伊朗使馆领事部和经商参处。

7.5 其他应对措施

在伊朗的中资企业人员如遇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不法侵害，可拨打伊朗报警电话110。如遇火灾，可拨打伊朗火警电话125。

建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企业组织对赴伊朗的人员进行简单的波斯语培训，以便更好地适应伊朗当地环境。

附录1 伊朗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领袖 www.leader.ir
- (2) 议会 www.parliran.ir
- (3) 总统 www.president.ir
- (4) 外交部 www.mfa.gov.ir
- (5) 司法部 www.justice.ir
- (6) 科学研究和技术部 www.msrt.ir
- (7) 国防部 www.mod.ir
- (8) 内务部 www.moi.ir
- (9) 卫生与医学教育部 www.mohme.gov.ir
- (10) 教育部 www.medu.ir
- (11) 文化与伊斯兰指导部 www.ershad.gov.ir
- (12) 工矿贸易部 www.mimt.gov.ir
- (13) 农业圣战部 www.maj.ir
- (14) 财经部 www.mefa.gov.ir
- (15) 信息与通讯部 www.ict.gov.ir
- (16) 道路与城市发展部 www.mrud.ir
- (17) 石油部 www.mop.ir
- (18) 能源部 www.moe.gov.ir
- (19) 合作、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www.mcsl.gov.ir
- (20) 国家管理和计划组织 www.spac.ir
- (21) 环境保护局 www.doe.ir
- (22) 伊朗中央银行 www.cbi.ir
- (23) 伊朗海关 www.irica.gov.ir
- (24) 国家统计中心 www.amar.org.ir
- (25) 国家测绘中心 www.ncc.org.ir
- (26) 投资与经济技术支持组织 (OIETAI) www.investiniran.ir
- (27) 工业发展和振兴组织 (IDRO) www.idro.ir
- (28) 矿产和矿业开发及振兴组织 (IMIDRO) www.imidro.gov.ir
- (29) 伊朗中小企业和工业园区组织 (ISIPO) www.isipo.ir
- (30) 伊朗贸易促进中心 www.tpo.ir
- (31) 伊朗国际展览公司 www.iranfair.com
- (32) 伊朗工矿农商会 www.iccim.ir
- (33) 伊朗-中国工商会 www.iran-chinachamber.ir
- (34) 伊朗铁路局 www.rae.ir

- (35) 国家民航局 www.cao.ir
- (36) 伊朗航空公司 www.iranaair.com
- (37) 伊朗电信公司 www.tci.ir
- (38) 伊朗邮政公司 www.post.ir
- (39) 伊朗道路维护和运输组织 www.rmto.ir
- (40) 港口和海事组织 www.pmo.ir
- (41) 伊朗气象组织 www.irimo.ir
- (42) 伊朗文化遗产、手工艺和旅游组织 www.tourismiran.ir
- (43) 伊朗法律和规章 www.dotic.ir
- (44) 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www.irost.ir
- (45) 信息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www.irandoc.ac.ir
- (46) 伊朗地毯股份公司 www.irancarpet.ir
- (47) 伊朗国家银行 www.bankmelli-iran.com
- (48) 伊朗出口银行 www.bsi.ir
- (49) 赛帕赫银行 www.banksepah.ir
- (50) 国民银行 www.mellatbank.com
- (51) 商业银行 www.tejaratbank.ir
- (52) 工人福利银行 www.refah-bank.ir
- (53) 农业银行 www.agri-bank.com
- (54) 住房银行 www.bank-maskan.ir
- (55) 发展出口银行 www.edbi.ir
- (56) 新经济银行 www.enbank.net
- (57) 国家石油公司 www.nioc.ir
- (58) BEHRAN石油公司 www.behranoil.com
- (59) 帕尔斯石油公司 www.pogc.ir
- (60) 伊朗航运公司 www.irisl.net
- (61) 海洋工程协会 www.iraname.ir
- (62) 船运协会 www.saoi.ir
- (63) 造船协会 www.isoico.co
- (64) 贸易、工业和经济特区最高委员会 www.freezones.ir
- (65) 基什岛自由区组织 www.kish.ir
- (66) 格什姆岛自由区组织 www.qeshm.ir
- (67) 恰巴哈尔自由区组织 www.cfzo.ir
- (68) 安扎里自由区组织 www.anzalifz.ir
- (69) ARAS自由贸易和工业区 www.arasfz.ir
- (70) ARVAND自由区组织 www.arvandfreezone.com
- (71) 马库自由区组织 www.makufz.org

- (72) SARAKHS经济特区 www.sarakhsfz.org
- (73) SIRIJAN经济特区 www.sirjan.net
- (74) 石油化工经济特区 www.petzone.ir
- (75) 帕尔斯能源经济特区 www.pseez.com
- (76) 设拉子经济特区 www.shiraz.ir
- (77) 波斯湾工矿经济特区 www.pgsez.ir
- (78) Salafchegan 经济特区 www.salafchegan.org
- (79) 设拉子经济特区 www.seez.ir
- (80) Arg-E Jadid经济特区 www.argejadid.ir
- (81) AMIRABAD港经济特区 www.amirabadport.pmo.ir
- (82) 布什尔经济特区 www.bsez.ir
- (83) PAYAM经济特区 www.freezones.ir
- (84) Shahid Rajaee (阿巴斯) 港经济特区 shahidrajaeeport.pmo.ir

附录2 伊朗华人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伊朗中资企业商会成立于2003年，加入商会的中资企业约90多家。商会部分成员企业包括（排名不分先后，电话区号为+98-21）：

(1) 中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22761493
(2) 中石化集团驻伊朗代表处	88679884
(3) 中海油公司驻伊朗代表处	22256336
(4) 中信国合公司驻伊朗代表处	22589695
(5) 葛洲坝伊朗分公司	22255070
(6) 中航技公司驻伊朗代表处	88078716
(7) 南航新疆公司驻伊朗代表处	22645403-7
(8) 中国有色公司驻伊朗代表处	88620936
(9) 东方电气集团驻伊朗代表处	88084708
(10) 中兴通信公司驻伊朗代表处	23063000
(11) 华为公司驻伊朗代表处	83336666
(12) 奇瑞公司伊朗代表处	44604033-4
(13) 中技公司伊朗代表处	22813897
(14) 东方电气集团伊朗代表处	88084708
(15) 珠海振戎伊朗代表处	22402316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伊朗》部分，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关注的赴伊朗开展投资合作的政策和商业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并针对中国企业到伊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伊朗)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伊朗的入门向导。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本次编写由郭传维（参赞）、邬沛民（参赞）总撰稿，本次具体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唐子才（一秘）、张明明（随员）、阳鹤立（随员）和王征（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6年9月